

目錄

表目錄.....	I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章 文獻檢討.....	6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內涵與觀點.....	6
第二節 需求的內涵與新舊制簡介.....	7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生活問題與需求調查方法簡述.....	13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服務項目簡述.....	15
第三章 調查設計.....	19
第一節 調查依據、目的與用途.....	19
第二節 調查研究方法簡述.....	20
第三節 抽樣設計方法與母群體分布.....	23
第四章 調查分析結果.....	28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28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需求.....	36
第三節 服務輸送上的障礙與未來可能需求.....	107
第四節 身心障礙團體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136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141
附件一.....	147
附件二.....	149
附件三.....	163
附件四.....	164

表目錄

表 1-1	雲林縣 102 年至 105 年身心障礙者領冊人數	3
表 2-1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10
表 3-1	雲林縣各鄉鎮總人口數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佔有效樣本人數與比例	25
表 3-2	雲林縣各鄉鎮障礙程度與障礙類別比例佔有效樣本人數與比例	26
表 3-3	實際執行後完成訪問情況	27
表 4-1	受訪樣本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29
表 4-2	身心障礙者居住地區分布(按性別 n=1099/障礙程度別 n=1064).....	31
表 4-3	身心障礙者居住地區分布(按年齡).....	32
表 4-4	居住生活與家庭經濟狀況次數分配表	33
表 4-5	舊制障別保健醫療需求分布概況 (人(%), N=1082)	37
表 4-5-1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需求.....	38
表 4-5-2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	38
表 4-5-3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環境改善需求.....	39
表 4-5-4	身心障礙者之輔具評估與使用需求.....	40
表 4-5-5	身心障礙者之轉銜服務需求.....	40
表 4-5-6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重建服務需求.....	41
表 4-5-7	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諮商服務需求.....	42
表 4-5-8	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復健治療需求.....	42
表 4-5-9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需求.....	43
表 4-5-10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需求.....	44
表 4-5-11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需求.....	44
表 4-6	舊制障別教育支持需求分布概況 (人(%), N=1080)	47
表 4-6-1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適當考試措施需求.....	48
表 4-6-2	身心障礙者之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	48

表 4-6-3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	49
表 4-6-4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	50
表 4-6-5	身心障礙者之課後照顧服務需求.....	50
表 4-6-6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托育服務需求.....	51
表 4-6-7	身心障礙者之兒童托育津貼需求.....	52
表 4-6-8	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需求.....	52
表 4-6-9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需求.....	53
表 4-6-10	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需求.....	54
表 4-7	舊制障別就業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0）	56
表 4-7-1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57
表 4-7-2	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	57
表 4-7-3	身心障礙者之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	58
表 4-7-4	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需求.....	59
表 4-7-5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	59
表 4-7-6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需求.....	60
表 4-7-7	身心障礙者之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	61
表 4-7-8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61
表 4-7-9	身心障礙者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需求.....	62
表 4-7-10	身心障礙者之自立更生方案需求.....	63
表 4-7-11	身心障礙者之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	63
表 4-7-12	身心障礙者之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需求.....	64
表 4-8	舊制障別生活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68
表 4-8(續)	舊制障別生活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69
表 4-8-1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	70
表 4-8-2	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需求.....	70
表 4-8-3	身心障礙者之送餐服務需求.....	71

表 4-8-4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需求.....	72
表 4-8-5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	72
表 4-8-6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需求.....	73
表 4-8-7	身心障礙者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	74
表 4-8-8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托顧需求.....	74
表 4-8-9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需求.....	75
表 4-8-10	身心障礙者之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	76
表 4-8-11	身心障礙者之固定體育活動需求.....	76
表 4-8-12	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需求.....	77
表 4-8-13	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需求.....	78
表 4-8-14	身心障礙者之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	78
表 4-8-15	身心障礙者之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需求.....	79
表 4-8-16	身心障礙者之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需求.....	80
表 4-8-17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需求.....	81
表 4-8-18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需求.....	81
表 4-8-20	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需求.....	83
表 4-8-21	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參與政治權利需求.....	83
表 4-8-22	身心障礙者之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需求.....	84
表 4-8-23	身心障礙者之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需求.....	85
表 4-8-24	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需求.....	86
表 4-9	舊制障別經濟補助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90
表 4-9(續)	舊制障別經濟補助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91
表 4-9-1	身心障礙者之長照看護費用補助需求.....	92
表 4-9-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需求.....	92
表 4-9-3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	93
表 4-9-4	身心障礙者之機構住宿費用補助需求.....	94

表 4-9-5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	94
表 4-9-6	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95
表 4-9-7	身心障礙者之房屋租賃津貼補助需求.....	96
表 4-9-8	身心障礙者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97
表 4-9-9	身心障礙者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	97
表 4-9-10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	98
表 4-9-11	身心障礙者之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需求.....	99
表 4-9-12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牌照稅減免需求.....	100
表 4-9-13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需求.....	100
表 4-9-14	身心障礙者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	101
表 4-9-15	身心障礙者之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	102
表 4-9-16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需求.....	103
表 4-9-17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費用補助需求.....	103
表 4-9-18	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需求.....	104
表 4-9-19	身心障礙者之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需求.....	105
表 4-9-20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需求.....	106
表 4-10	身心障礙者對於服務措施宣導滿意情形分布	107
表 4-11	身心障礙者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	108
表 4-12	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	109
表 4-13	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改善服務資訊傳遞情形分布	110
表 4-14	身心障礙者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原因	111
表 4-15	加強身心障礙者瞭解服務使用情形分布	112
表 4-16	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感受與申辦或使用身心障礙服務之常出現情形分布	113
表 4-17	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常抱怨之問題情形分布	114
表 4-18	身心障礙者對服務單位常遇見之人力問題情形分布	115
表 4-19	提供身心障礙者用藥諮詢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116

表 4-20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醫療需求程度分布	117
表 4-21	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表演場所及設備需求程度分布	118
表 4-22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娛樂或體育活動需求程度分布	119
表 4-2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用無障礙娛樂環境需求程度分布	120
表 4-24	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空間規劃無障礙需求程度分布	121
表 4-25	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高彈性化行政與社會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122
表 4-26	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日常生活用品需求程度分布	123
表 4-27	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學習課程需求程度分布	124
表 4-28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型社區就學機會需求程度分布	125
表 4-29	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衛生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126
表 4-30	改善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共廁所需程度分布	127
表 4-31	提供身心障礙者科技設施需求程度分布	128
表 4-32	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性公共運輸及交通工具需求程度分布	129
表 4-33	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需求程度分布	130
表 4-34	設計特殊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方式行走天橋或地下道需求程度分布	131
表 4-35	設計身心障礙者合適交通號誌需求程度分布	132
表 4-36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訓練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133
表 4-37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資訊需求程度分布	134
表 4-38	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名額與比例保障需求程度分布	135

圖目錄

圖 1-1 雲林縣身心障礙人數與低收入人數	2
圖 2-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與福利服務提供項目圖	18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1980 年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制訂第一部專法《殘障福利法》，並於 1990 年進行第一次修法、1997 第二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修法再度變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間經歷了 17 次的修法過程，最後一次修正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至第一百零七條¹，上述的變動，除了顯示政府於障礙者的保障範圍逐年擴增之外，也顯示出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與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上有了更多重大改革，尤其是法令的修正，更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需求需要進行瞭解，有利於政策規劃與福利措施的提供。

在歷次修法中，影響幅度最廣泛地莫過於 2007 年的身權法。此次修法引進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WHO, 2001），以下簡稱 ICF」，創設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以下簡稱身心障礙鑑定與需評制度），不僅改變過往身心障礙者分類定義，更增設需求評估制度，作為障礙者福利服務取得之機制；除此之外，為回應障礙者多元需求，身權法亦啟動多項新興福利服務，例如身權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明定之各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周宇翔等人 2017）²。

根據雲林縣主計處 107 年第一季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縣土地面積為 1290.83 平方公里，總戶數為 24 萬 350 戶，男性人口總共 357,359 人，女性人口總共 331,739 人，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為 17.69%，比上一季 17.55% 高，也比 106 年第一季 17.22% 高，且觀察其自然增加率為 -1.47 千分率，社會增加率

1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9124A4A2300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1127104120100^000BF001001> 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後一次修法異動條文理由與內容變更。

² 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201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實施經驗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8：113-158。

為-0.37 千分率，顯示目前雲林縣的人口狀況面臨年輕人口外流、老年人口增加、生育率持續低迷的人口概況。進一步觀察，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指標，全縣之身心障礙人數於 107 年 3 月底止共有 50,724 人，與上一季（106 年 12 月底）50,867 人比較呈現減少 143 人，在與上年同期（106 年第一季）50,826 人比較，也是略減，不過仍然維持五萬人左右的，佔全縣人口比例為 7.33% 至 7.37% 之間波動，而低收入人數也在逐年穩定增長當中，顯示雲林縣之社會福利服務實施有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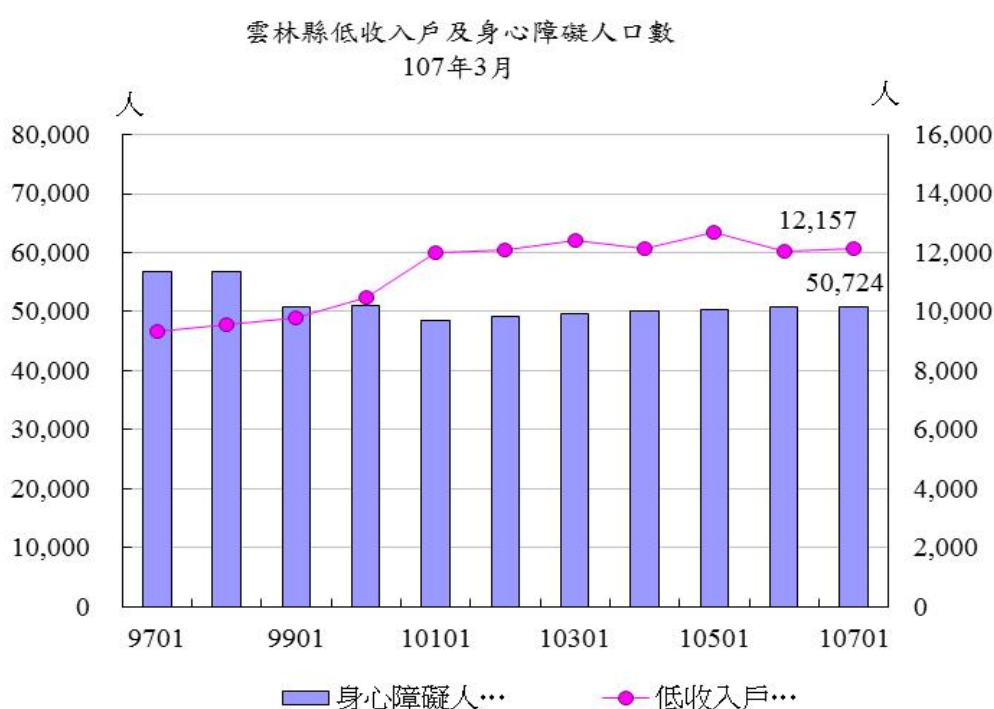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身心障礙人數與低收入人數³

表 1-1 觀察近五年內的雲林縣身心障礙各障礙類別的人數 ICF 鑑定新制開始，新舊制並存，而人數也穩定逐年上升，分別從 49,796 升至 50,918。舊制未完成更換新制手冊人數從 39,611（佔 79.5%）下降至 21,093（41.4%）；新制從 10,185（20.5%）提升至 29,825（58.6%），顯示換冊率逐年提升，且約有接近六成人口更換新制手冊。

³ 107 年度雲林縣重要統計指標第一季，雲林縣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出版。網址：<http://pxweb.yunlin.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表 1-1 雲林縣 102 年至 105 年身心障礙者領冊人數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領有手冊人數	49796	49899	50602	50918
舊制--視覺障礙者	2877	2547	2241	1900
舊制--聽覺機能障礙者	4161	3533	2866	2413
舊制--平衡機能障礙者	109	79	67	51
舊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572	500	411	290
舊制--肢體障礙者	16528	15005	13347	10076
舊制--智能障礙者	3609	3327	1851	841
舊制--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4036	3512	3044	2349
舊制--顏面損傷者	253	238	203	156
舊制--植物人	85	71	52	33
舊制--失智症者	940	613	463	360
舊制--自閉症者	111	84	43	13
舊制--慢性精神病患者	2925	2760	2438	1245
舊制--多重障礙者	3236	2718	2021	1350
舊制--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68	14	10	6
舊制--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36	30	10	4
舊制--其他	65	62	16	6
舊制總計	39611	35093	29083	21093
新制--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248	4419	6895	9725
新制--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45	2660	3649	4354
新制--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11	178	278	421
新制--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661	963	1291	1611
新制--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54	213	282	342
新制--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13	689	1027	1440
新制--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595	3770	5281	8293
新制--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	28	54	101
新制--跨兩類別以上者	1342	1884	2697	3459
新制--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2	2	65	79
新制總計	10185	14806	21519	29825

⁴資料來源：<http://pxweb.yunlin.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 雲林縣主計處統計資料庫查詢。

雲林縣的身心障礙者隨著年齡增加，平均餘命與醫療技術的進步，人數與存活率都在上升。不同的障礙類別，與障礙的等級變化，也會有不一樣的福利服務需求狀況，例如，隨著人口老化以後的失能及身心障礙者老化日趨嚴重，雲林縣的老年人口中，已經有相當高的比例均存在失能，甚至出現老年身心障礙之比例相當高，而慢性疾病盛行率也在近年來都有增加趨勢，在在均顯示出障礙者的需求已經超越以往經驗的累積與知識，所以有必要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面對障礙人數不斷攀升、障礙類別與功能複雜化以及不同生涯階段之障礙者所以面臨困難的多元性，施政者，尤其是地方政府有必要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進行通盤的掌握與瞭解。另一方面，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通過，將服務的選擇權轉移到身心障礙者本身（亦即服務使用者本身），並強調支持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獨立生活功能支持與社會參與目標為主，因此在評估與服務上勢必會有不一樣的趨勢狀況。新制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的鑑定，目前已經牢牢鑲嵌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並期待由社會模式取代以往的醫療模式，實務上與學術上，均提出精神上應該重視優勢觀點，並增加案主自決的能力與機會。

因此，本調查研究問卷當中，從主觀問題詢問其福利服務上的使用狀況與需求情況，使身心障礙者不只是呈現出目前生活狀況，也企圖從其自身的資源與優勢找出更多實際狀況，來回應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制度。故，本研究為瞭解雲林縣(以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之規定，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為了符合政府相關規範，故本調查研究目的有下列四點：

- 一、 瞭解並掌握雲林縣內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 二、 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接受福利服務內容與資訊、管道、需求、接受服務過程當中所遭遇之困難有哪些、優勢與資源等。
- 三、 比較差異，因為身心障礙者現況會因為居住地、性別、障礙程度、障礙類別有所不同，故針對其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進行通盤掌握與瞭解。
- 四、 依據調查研究的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提供政府單位作為身心障礙政策與相關服務規劃之參考，使其獲得適當轉銜輔導與安置及關懷訪視之生活福利服務。

第二章 文獻檢討

本章主要先針對身心障礙的意涵與觀點先做簡單介紹，其次討論需求理論，並進一步介紹新舊制身心障礙評估類別的差異，最後，比較調查研究上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之方法差異為何。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內涵與觀點

回溯整個身心障礙福利在華人社會的歷史，最早是出現在禮記禮運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記王制篇：「瘠、聵、跛、瘖、斷者、侏儒百工，皆有所養」。從傳統中國社會所記載與障礙福利相關文獻，可發現使用的名詞包括：「廢疾」、「疾」、「瘠、聵、跛、瘖、斷者、侏儒」等等，這些詞彙用語事實上也沿用到中華民國初年，如自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頒佈施行以前使用的字彙包括：「殘疾」、「廢疾」、「殘廢」、「老殘」、「聵啞殘廢」、「低能」、「殘障」、「痼疾」。

上述可以發現，在 1980 年以前，障礙者在台灣社會被視為是一種「疾病」，不僅「殘」，且用「廢」看待，並與老、貧困、病、孤、獨皆畫為等號，是要被救濟的對象，直到 1997 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才改用「障礙」。

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在 1971 年即開始定義相關名詞——impairment, disability 及 handicap，1981 年訂為「國際障礙年」(the Year of Disability) 之後，非常強調障礙者的人權，倡導障礙者應當和你我一樣，有「平等機會」分享因經濟與社會發展所帶來的資源(United Nations, 1994)；且自 1990 年中期，WHO 針對此「國際損傷、障礙、殘障的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ies & Handicaps；ICIDH) 予以修訂，自此，不再使用「損傷」(Impairment)與「殘障」(Handicap)的詞彙，以「功能」(Functioning)和「健康」(Health) 取代--「國際功能、障礙與健康分類」「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主要目的在改變過去使用損傷（impairment）、障礙（disability）、殘障（handicap）等負向名詞，而使用身體的結構與功能（body structure & function）、活動（activity）及參與（participation）等中性陳述，其次更大的改變為將環境因素放入分類考量中，認同環境因素角色的重要性，會影響甚或對人的障礙（disability）帶來阻撓（barrier），環境可能對一個人健康狀況會產生更大障礙或是可以維護功能，扮演重要角色（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Altman, 2001）。

第二節 需求的內涵與新舊制簡介

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為充分了解需求的相關概念，本節將針對需求的定義、理論及需求評估方法做探討說明。

需求其實是一個非常複雜多元的概念，不同的領域當中，通常對於需求的定義會不一樣，一般而言，於社會工作的領域當中，通常可以解釋為：為了生存、生理健康及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求。在社會科學領域最耳熟能詳的兩個需求理論即是馬斯洛（Maslow）需求理論與布萊德蕭（Bradshaw）的需求理論，底下將分別簡單概述兩個理論內涵。

馬斯洛（Maslow）提出的需求理論是起於 1954 年⁵，也是我國討論需求理論當中最先討論需求之學術研究文章（高迪理譯，1999；張宏哲等人譯，2013；李易駿，2015）⁶。其總共分為五個層次的需求：

- 一、生理上的需求。泛指人類個體為求生存與維持正常生理功能所衍生之基本需要，包括對食物、水、睡眠、生理等的需求。因此，當一

⁵主要參閱 Maslow, A.H.(1987).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3rd ed.). N.Y.: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⁶ 高迪理（譯）（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台北：揚智。

個人生活常陷入衣食不足或威脅危險，則衍生出需求的壓力與驅力，由人類的本能努力去滿足上述這些生理需求。

- 二、安全上的需求。主要是每個人都會尋求安全與免於恐懼、焦慮、緊張...的需求，使個體覺得在其所處的環境中獲得安全、穩定。安全需求其直接體認即是：趨吉避凶的表現，每個人都會避免生活危機，努力追求安全與保障的生活，例如，穩定職業、財富累積、家庭生活穩定、社會安定和國際和平等主客觀之認定。
- 三、愛與歸屬感需求。主要是被人接納、愛護、關注、受到鼓勵及受到支持等需求。人類是群居動物，經由人際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建立，可以避免空虛、寂寞的情緒產生，因此團體隸屬關係是自我的中心部分，而團體給予個體一種歸屬、價值以及被尊重的感覺。
- 四、自尊與被尊重的需求。泛指得到或者維護個人自尊心的一切需求，包含：他人的尊重與自我的尊重。其中，自我的尊重是指能肯定自己是個能夠獨力成就一事的人；而他人的尊重則是指個體自己為他人所肯定、認可或接納的人。
- 五、自我實現的需求。自我實現是一種自我追求完滿，並達成完全可以自主與自我的生活境界，也就是最終的真實自我，也是一種使潛能得以實現的傾向；也可以被解釋成個人成長的頂點(Hoffman,2000)，亦可說是個人所有需求或理想全部實現的需求。

英國學者布萊德蕭（Bradshaw）主要於1972年⁷，將需求進一步區分為四個概念：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高迪理譯，1999；張宏哲等人譯，2013；李易駿，2017）。

- 一、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主要是經由專家或專業工作者依社會情境界定成員需求，即客觀化需求的最低標準，提供一個共通性需求；這種規範性需求往往由專家從鉅視觀點衡量，而衡量的標準常

⁷主要是參閱 Bradshaw, J. (1972) .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是爲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而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 二、 感覺性需求 (felt need)。個人因為欲望所感覺到的需求。當個人被問到對於某一特定的服務是否有需要，其反應即是一種感覺性需求，其是強調由個人來表達其所感覺到的需求，由於個人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而使個人與個人之感覺需求有很大差異性。
- 三、 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當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即爲一種表達性需求，此類需求是由感覺性需求轉變而來，屬於一種實際行動，如對服務提供的各種要求、抗議、請願等行動。
- 四、 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

本次，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中，主要著重於受訪對象的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重視其主觀意見作為本研究之數據資訊。

表 2-1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⁸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6	智能障礙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而底下將整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體障礙分類系統(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ies, and Health；簡稱 ICF)係以「神經系統構

⁸ 參閱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網頁

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contlink=ap/idfbook_list.jsp&mclass=200806230001

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及「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等八項身體功能損傷或不全作為評估需求之基本架構，對應生涯轉銜的服務時，也將其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對應關係做如下說明，以利讀者閱讀：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主要是指神經系統構造包括腦部、脊髓、腦膜、交感神經系統及副交感神經系統五大部分，與腦功能(又稱心智功能)發展有直接相關，也關係著其他感官、循環、內分泌、泌尿及皮膚等構造之功能。腦功能可分為整體心智功能與特定心智功能二大類。整體心智功能包括意識、定位(定向)、智力、整體心理社會、氣質與人格特質、精力與驅動力及睡眠等功能。特定心智功能涵蓋注意力、記憶、精神動作控制、情緒、知覺、思考、高階認知、語言、計算、依序執行複雜動作、自我與時間體認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發展遲緩等類別。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眼、耳及相關構造」主要是指接收外界訊息的感官，如眼睛和耳朵與其周邊的構造，這些構造若有缺損或不全則易導致視覺功能或聽覺功能的損傷。「感官功能」則是涵蓋各種感覺如視覺、聽覺、味覺、嗅覺、本體覺、觸覺、溫度覺等。「疼痛」則是指痛覺的功能。以下將分為眼耳與相關構造、感官功能、及疼痛等三個部分敘述。眼耳與相關構造包括眼睛的結構(眼窩和眼球)、眼睛周圍結構、和耳朵結構(外耳、中耳、和內耳)。感官功能則包括視覺相關功能、聽覺相關功能、味覺、嗅覺、本體覺、觸覺、溫度覺等。疼痛是指身體各部位的痛覺。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傷」之相關障礙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其他障礙(罕見疾病)。

三、 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涉及發聲與言語功能的身體結構包括鼻、口腔、咽和喉等四部分，發聲與言語功能包括發聲、構音、言語的流暢與節律、替代性發聲等四類。發聲功能是指藉由空氣通過喉部產生各種聲音的功能，包括聲音的產生和音質；構音是指產生語音的功能，包括清晰發音、音素構音等功能；產生言語流暢和節奏的功能，包括言語流暢、節律、速度和旋律的功能；另類發聲功能是指產生其他發聲方式的功能，包括產生音符和音域的功能，例如：唱歌、吟唱、喃喃聲、幼兒牙牙學語、哼唱、大哭和尖叫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有語言障礙和多重障礙兩類。

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循環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心臟、動脈、靜脈及微血管，與血液循環的功能有關；免疫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淋巴管、淋巴結、胸腺、脾臟、骨髓，與血液的製造功能及免疫的功能有關；呼吸系統主要的構造包括：氣管、肺臟、胸廓、呼吸肌等，與呼吸功能有關。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對應之障礙有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有關消化代謝和內分泌系統的主要結構包含唾腺、食道、胃、腸(小腸、大腸)等、胰臟、肝臟、膽囊及膽管、內分泌結構(腦垂體、甲狀腺、副甲狀腺、腎上腺)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對應之障礙有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泌尿系統的結構包含泌尿系統(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骨盆底等結構。生殖和生育功能結構包含生殖系統(卵巢，子宮結構：子宮體、子宮頸、輸卵管)、乳房

及乳頭、陰蒂（大陰唇、小陰唇、陰道）、睪丸、陰莖結構（陰莖頭、陰莖體）、前列腺等。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有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三類。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包括個人與動作有關構造與動作有關之功能。與動作有關構造包含頭與頸部構造、肩部構造、上肢構造、骨盆部構造、下肢構造、軀幹構造、與動作有關的其他肌肉骨骼構造等；與動作有關之功能則論及關節與骨骼、肌肉、動作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和其他障礙。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皮膚相關的身體結構包括皮膚區域、皮膚腺體、指(趾)甲和毛髮等部分。功能涵蓋皮膚之保護、修復、降溫/分泌汗液等功能；皮膚的感覺功能；毛髮及指(趾)甲的保護、顏色和外觀等功能。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中主要是「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之相關障礙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語言障礙及其他障礙。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生活問題與需求調查方法簡述

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本身之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而常見的需求評估方式包涵：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及研究調查結果、焦點團體、關鍵人物訪談、追蹤指標等（高迪理譯，1999）。舉例來說，可以進行一般意見調查，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人士，調查其對於服務需求的意見，針對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使用次級資料分析，專家學者意見。研究方法上，可以採用量化研究，

例如用調查研究方法，面對面問卷調查、郵寄問卷調查、電話訪問調查、專業量表評估篩選填答...等等。也可以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例如個案研究、田野觀察、焦點團體座談...等等。

常見的調查方式包含面訪、電訪、郵寄問卷、及網路調查等，然各類調查方式皆存在其優劣性。以「面訪」為例，其具備問卷可有效完成、回收率高、方式靈活等優勢，然其調查成本高，匿名性差而不適合調查敏感問題，且訪員之主觀差異亦會影響資料收集品質。為能順利執行各項家戶面統計調查，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窒礙，強化政府統計調查執行之公權力，並提升調查品質，行政院主計處制定「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全體調查工作人員進行家戶調查之作業準據(行政院)，然訪員間之個人差異仍難以完全避免，另在訪問時間的部分，則建議以 20 分鐘內完訪較佳；「電訪」亦為常見的調查方式之一，其可用於跨區調查，以及時獲得資訊，且費用相對面訪為低，然由於調查者無法完全控制訪問過程，且受訪者僅憑聲音對問題理解可能有所偏差，且亦因排除沒有電話的潛在受訪者，導致樣本具侷限性，訪問時間則不宜超過 5 分鐘。

本次調查，主要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為進一步瞭解雲林縣內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相關需求，雲林縣政府社會身心障礙科根據該法及統計法之規定辦理調查。

主要目的為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居住及起居生活狀況、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狀況、外出交通狀況、相關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教育學習狀況、對福利服務及醫療照顧需求、工作現況及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等資料。

本次的調查資料經整理及統計分析後，提供當前身心障礙者生活實況，以及相關福利服務、醫療照顧、交通、教育、就業服務與職業重建服務之供需狀況，

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醫療照顧、交通、教育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並可作為雲林縣內各機關(單位)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服務項目簡述

一、**保健醫療需求**。由於台灣自 1995 年開始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因此有關障礙者的保健醫療服務大多數都納在全民健康保險服務中，並沒有針對障礙者有特別的服務。近年來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特別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以醫療院所為主在各縣市設立了聯合評估中心，並提供相關療育費用的補助。此外，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在 2009 年特別訂定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要求指定醫院應至少設置獨立的牙科及發展遲緩診療特別門診，以因應障礙者就醫的需要。

二、**教育權益**。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針對障礙者的教育只說明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障礙者(第 27 條)，實質的做法主要是規範在「特殊教育法」中。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設計，障礙者接受教育的模式將依據鑑定的結果，根據障礙者的能力，分別採取集中於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等方式辦理，而特殊教育班辦理的方式又可分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1 條)。

三、**就業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又依據同法第 34 條規定，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依障礙者的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所提供的個別化就業服務型態，包括有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且後者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的結果來決定。台灣在規劃及辦理各項障礙者的就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時，均依循著該條文的規定發展，並架構在所謂職業重建服務系統下而在所有的就業政策中，與障礙者的就業率關係最為密切的一個政策，即是所謂的「定額進用」。依據該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衛生福利部）：「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若沒有依據該規定足額進用，將按未足額的人數每月繳納罰款，無形中確實增加了機關（構）進用障礙者的人數，惟實質上是否達到障礙者公平獲得就業的機會，或許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視。

四、支持性服務。2007 年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具體服務項目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服務（第 51 條）。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提供給障礙者的個人照顧服務包括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第 50 條）。上述，除了居家照顧及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等通通可說是接續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供給障礙者的服務措施，其他的項目都屬於新增項目，因此，障礙者能夠獲得的服務大致用下列說明表示：

（一）居家服務：依據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0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障礙者包括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等居家服務項目。具體實施方式則規定於「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能夠申請的資格限縮為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以及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

人協助者。服務的項目則以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為主。

(二) 社區照顧服務：依據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1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障礙者包括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餐飲服務、交通服務、休閒服務、親職教育、資訊提供、轉介服務等社區服務。

(三) 長期照顧服務：50 歲以上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由他人提供照顧的障礙者；另外新增未滿 50 歲之心智障礙者失去生活功能者，亦可納入長照 2.0 的服務範圍內。

(四) 個案管理與轉銜：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2 條明定為了使障礙者不同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地方政府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的服務。為了該條文的通過，「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中明定各地方政府應建置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建立生涯轉銜服務流程、提供個別化的專業服務（衛生福利部）。

(五) 經濟安全：此部分包含 1.生活及托育養護、教育費用補助，當家庭經濟條件未達最低生活水準一定的比例，地方政府將依據障礙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發給一定的生活補助費；而對於使用日托或住宿服務的障礙者，同樣也會依據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例的托育養護費補助（內政部）。2.社會保險補助，台灣對於障礙者參加由政府辦理之各式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漁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及退休人員保險等，依據障礙程度補助應繳納之自付額保險費（衛生福利部）。

(六) 保護性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特別明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第 74 條）。也規定不得對障礙者有下列行為：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

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 7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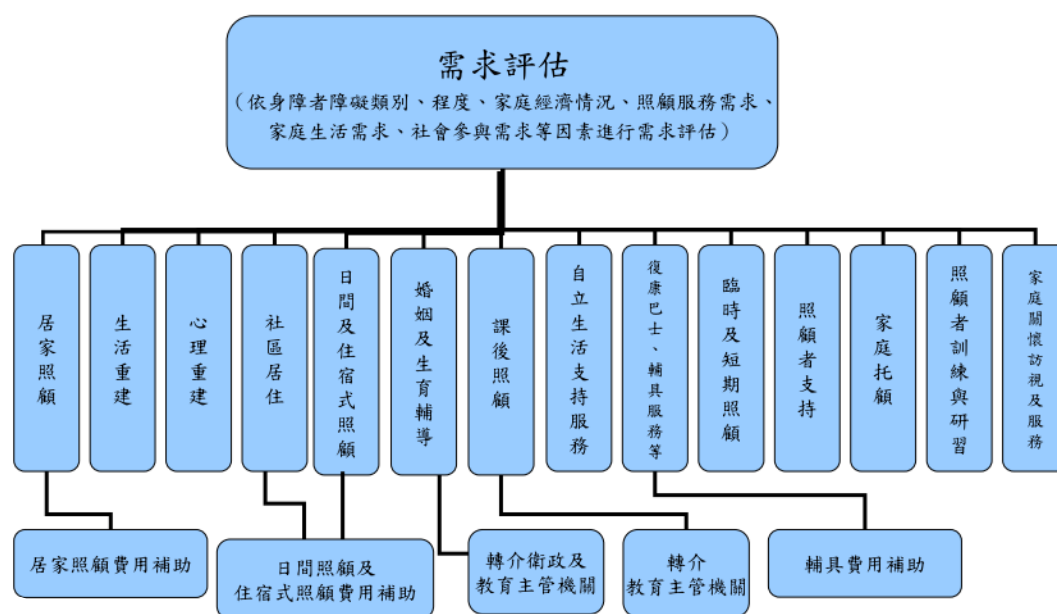


圖 2-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與福利服務提供項目圖⁹

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

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contlink=ap/idfbook_list.jsp&mclass=200806230001

第三章 調查設計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於為瞭解雲林縣(以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利用全縣身心障礙者的母群體進行抽樣，並進一步分析目前設籍於雲林縣列冊之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其生活及福利服務使用上的困難與期待，並將分析結果提供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身心障礙者的政策規劃、福利服務提供、及未來發展服務時之具體建議。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本調查研究設計說明如下：

第一節 調查依據、目的與用途

一、依據

為瞭解雲林縣(以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之規定，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為瞭解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之情形。

(二)調查用途：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下列用途：

- 1.期能透過本調查計畫收集到有關身心障礙者對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的認知。
- 2.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情形與滿意程度及其他的福利項目需求：如醫療照顧及資源需求；就業情形及職業訓練的需求。
- 3.依據個人基本特質與實際居住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交通及社會福利服務等之使用現況與滿意程度，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關於雲林縣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與方案規劃之參考建議。

第二節 調查研究方法簡述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法，並輔以靜態的文獻分析與文件分析，主要採用問卷調查（電話訪問為主/面訪為輔）和文獻分析進行資料蒐集，各種資料蒐集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本調查將蒐集國內、國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以及服務之相關文獻，並將參考民國 101 年雲林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辦理之「101 年度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成果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高雄市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成果報告」以及鄰近雲林縣的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之「南投縣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等，所觀察之面向與建議，一方面作為問卷調查設計之參考，另一方面也作為深入分析與檢討身心障礙者服務供給面的參考。

二、文件分析

本調查將蒐集國內、尤其是雲林縣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供給的相關資訊，如服務簡介、宣傳單張等等，於正式實施電話問卷調查時，針對各機構的服務內容和項目有基本的掌握，一方面可做為問卷設計上的參考，另一方面也將有助於後續電話調查與焦點團體辦理工作進行。

三、問卷調查

本調查將依據上述文獻分析及文件分析之結果建構符合本調查研究宗旨目的之調查問卷，並分配受訓合格的調查訪問員，領取隨機取樣後的樣本，進行電話訪問調查，蒐集相關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及服務使用狀況等。

四、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底，戶籍設於雲林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但植物人、失智症患者、自閉症三類及重度、極重度等身心障礙者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二)調查區域範圍：以本縣 20 個鄉(鎮、市)為調查範圍。

五、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 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如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份別、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發生障礙的原因等。
- 2.居住與生活狀況：如目前的居住方式、家庭型態、主要照顧者、自我照顧情形、居住機構的類型時間和原因、相關之社會支持等。
- 3.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領取政府補助情形、本身的收入來源及所得、家庭收支情形等。
- 4.社會福利服務需求與服務滿意度。
- 5.服務輸送的障礙。
- 6.未來可能需求。

(二)調查單位：人、元。

(三)調查問卷：詳附件一。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調查實施期間：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調查週期：每 5 年辦理 1 次。

(三)調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完成招標簡報、討論問卷修正版本	■							
繳交修正完成版本、簽約完成	■	■						
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檢送中央核備			■					
調查前置作業含訪員訓練、母體名冊取得			■					
抽樣名單出爐、開始執行電話訪問調查			■	■	■	■		
問卷回收複查			■	■	■	■		
資料整理與鍵入，統計軟體檢誤			■	■	■	■		
統計分析與撰寫結案報告						■	■	■
調查報告編印、郵寄、結案核銷							■	■

七、整理編製方法及結果表式

(一)資料整理：

1.面訪書面調查表回收後，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除錯更正。

2.電訪資料：由電話訪問轉出調查結果之電子檔，檢核資料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

(二)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更正。

(三)資料分析:預計以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譯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

第三節 抽樣設計方法與母群體分布

一、調查母體來源

本調查以 106 年 9 月設籍於雲林縣的 50,502 名身心障礙者為調查母體範圍,調查區域包括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母體名冊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抽樣方法

為收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以全雲林縣為母體,再區分為三個層級,分層依據包括鄉鎮市別(20 個鄉鎮市)、身心障礙類別(肢體等舊制手冊 16 類,以及領有新制證明但無法比對舊制者歸為一類)及身心障礙等級(輕、中、重、極重度),依各層占母體人數之比例等比率抽取樣本。另外,預計有效樣本為 1,100 位身心障礙者。

三、樣本抽取程序

第一階段,以本縣社會處提供之母體名冊為抽樣架構,依據列冊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址之地區、手冊或證明之障礙別及障礙等級等三個條件分層,以各層應抽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量,各層內以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此外,為遞補訪查無效的樣本(包括電話約訪時發現聯絡資料錯誤、死亡、戶籍遷離**縣、拒絕接受調查等情況、訪員應在一週之不同天不同時段聯絡三次未果等情況),將從剩餘母體中依據地區及障別等二個條件隨機抽取遞補樣本,提供訪員進行遞補樣本之約訪及調查。

第二階段,若前述第一階段抽取的樣本仍無法達成預定有效樣本數,則以立意取樣方式,透過相關機構或人員推介設籍於該地之身心障礙者等方式遞補為樣本,進行約訪及調查。

第三階段，若前述兩個階段抽取的樣本全數無法進行調查，為達成預定樣本，則進行便利取樣。

四、抽出率：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 2.19%。

五、樣本配置

預計有效樣本總數為 1,100 人，表 3-1 為各鄉鎮占有有效樣本比率及人數。表 3-2 詳列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預計有效樣本數，在障別方面，樣本以肢體障礙最多，重器障礙次之，等級則是以輕度和中度為主。

六、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總樣本數的決定是根據調查研究最適樣本數之概念，本調查將抽樣誤差設為 0.05，信賴水準設為 95% 之下，所計算出來的最適樣本數為 1,100 人，其公式如下：

一般而言，調查研究是以 95% 信賴區間做為抽樣設計的常模設定，且期望樣本調查結果能盡量代表母群（具代表性），則將抽樣誤差控制在 ± 0.03 （一般均以 $\alpha=0.05$ ，比它更嚴格），其計算公式為：信賴水準為 95% 為抽樣常模之抽樣誤差公式： $2\sigma/\sqrt{n}=2\sqrt{pq}/\sqrt{n}$ 說明：p 及 q 為調查研究前提假設，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p，不勾選答案之機率為 q 則 $p \times q$ 最大不會超過 0.25，因此以 $p \times q=0.25$ ，抽樣誤差設為 0.05 帶入公式，n 即為我們所需的樣本數 $2*0.5/\sqrt{n}=0.03$ ； $1/\sqrt{n}=0.03 \rightarrow$ 樣本數 n 至少要 1,087 人，故本研究取 1,100 作為主要研究樣本數量。

表 3-1 雲林縣各鄉鎮總人口數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佔有效樣本人數與比例

	身心障礙人口 (人)	總人口 (人)	身心障礙者比 例(%)	應抽出人數(1100*i) (人)
斗六市	5990	108615	11.86%	130
斗南鎮	2934	44989	5.81%	64
虎尾鎮	4283	70980	8.48%	93
西螺鎮	2793	46296	5.53%	61
土庫鎮	2126	29008	4.21%	46
北港鎮	3209	40394	6.35%	70
古坑鄉	2632	31750	5.21%	57
大埤鄉	1603	19314	3.17%	35
莿桐鄉	2099	28933	4.16%	46
林內鄉	1417	18355	2.81%	31
二崙鄉	1927	27303	3.82%	42
崙背鄉	1889	24756	3.74%	41
麥寮鄉	2549	45443	5.05%	56
東勢鄉	1482	14949	2.93%	32
褒忠鄉	1106	13019	2.19%	24
臺西鄉	2263	23988	4.48%	49
元長鄉	2296	26063	4.55%	50
四湖鄉	2384	23756	4.72%	52
口湖鄉	2847	27731	5.64%	62
水林鄉	2673	25706	5.29%	58
總人數	50502	691348	100.00%	1100

資料來源：106 年 9 月鄉鎮人口數與設籍之身心障礙人口數。

表 3-2 雲林縣各鄉鎮障礙程度與障礙類別比例佔有效樣本人數與比例

	母體人數	比例分配	應抽取人數(1100*i)
中度	16409	32%	357
重度	8198	16%	179
極重度	5217	10%	114
輕度	20678	41%	450
總和	50502	100%	1100
失智症	2684	5%	58
平衡機能障礙	151	0%	3
聽覺機能障礙	5257	10%	115
多重障礙	4901	10%	107
自閉症	192	0%	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47	0%	1
肢體障礙	18161	36%	396
顏面損傷	248	0%	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749	11%	125
智能障礙	4146	8%	90
植物人	130	0%	3
視覺障礙	3127	6%	68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817	2%	1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31	0%	5
慢性精神病	4405	9%	96
新制類別對應不到舊制類別	182	0%	4
其它	74	0%	2
總和	50502	100%	1100

表 3-3 實際執行後完成訪問情況

區域	預訪數量	面訪完成	1 月電訪	2 月電訪	3 月電訪	4 月電訪
斗六市	130	7			53	70
斗南鎮	65	13	15	7	16	14
虎尾鎮	93	18	10	58	7	
西螺鎮	61	4	20	28	9	
土庫鎮	46			20	22	4
北港鎮	70		24	28	18	
古坑鄉	57	3		16	23	15
大埤鄉	35	3	4	19	9	
莿桐鄉	46	3		26	17	
林內鄉	31	1	3		8	19
二崙鄉	42	4	4	7	27	
崙背鄉	41	4	10	17	10	
麥寮鄉	56		10	37	9	
東勢鄉	32			8	24	
褒忠鄉	24				24	
臺西鄉	49			5	20	24
元長鄉	50				30	20
四湖鄉	52			5	29	18
口湖鄉	62			12	50	
水林鄉	58			17	41	
	1100	60	100	310	446	184

第四章 調查分析結果

本次調查，總共訪問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用隨機取樣，將各個鄉鎮的兩性母群體名冊編號先整理好，再用 EXCEL 隨機取樣的方式，抽出欲訪問樣本數量，採取的方式是完成 1100 件有效的問卷樣本數（詳細研究法參與第三章），訪員於 1 月份至 4 月份均於南華大學之調查研究中心內進行電話調查，如果遇到受訪者可以接受面訪，則在跟受訪者約定訪問時間，前往面對面訪問。其次，藉由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團體之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團體內相關業務承辦人或者理事長與總幹事代表出席，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南華大學圖書館四樓 E 學苑會議室進行討論，並提供解決服務輸送時以及資訊宣導時的有效具體建議。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狀況

表 4-1 主要呈現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樣本次數分配情況。首先，本次受訪者，約有 462 位（42%）本人受訪，非本人與共同受訪者共有 638 人（58%），例如子女、配偶、親屬、兄弟姊妹等等均可能是主要照顧者或者共同生活者，只要熟悉受訪者且願意受訪均懇請其協助受訪。性別及婚姻狀況，可以看到男性為 499 人（45.4%），女性為 600 人（54.5%），遺漏值為 1 人；婚姻狀況，已婚者有 551 人（50.1%）最高，其次未婚有 254 人（23.1%），喪偶者 203 人（18.5%），離婚或分居者 69 人（6.3%），同居 18 人（1.6%）。身份別上，本次完訪樣本 1081 人（98.3%）一般人口，原住民 1 人，大陸籍配偶 1 人，新移民 1 人。

年齡組別的分布觀察，0-5 歲學齡前人口 3 人（0.3%），6-11 歲國小階段人口 6 人（0.5%），12-18 歲國中至高中階段 17 人（1.5%），19-24 歲大專至青年階段 34 人（3.1%），25-44 歲開始繳交國民年金階段至中年 165 人（15%），45-64 歲中高齡至退休年齡到達前 322 人（29.3%），65-79 歲年輕老人至中老人階段 293 人（26.6%），80 歲以上老老人階段 250 人（22.7%），上述顯示，本次受訪者超過半數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近 3 成的人口為中高齡人口，青壯人口約佔 15%，這對於雲林縣政府的整體的社會福利施政措施與方向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尤其是身心障礙老化之後所衍生之醫療、交通、生活照顧、與無障礙設施環境等等均有相當大的改變。

表 4-1 受訪樣本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樣本數	%			樣本數	%
受訪者(n=1100)	本人	462	42	舊制類別(n=1084)	視覺障礙	82	7.5
	非本人	638	58		聽覺機能障礙	86	7.8
性別(n=1099)	男	499	45.4		平衡機能障礙	6	0.5
	女	600	54.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6	1.5
婚姻狀況n=1095)	未婚	254	23.1		肢體障礙	412	37.5
	已婚	551	50.1		智能障礙	129	11.7
	同居	18	1.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15	10.5
	離婚或分居	69	6.3		顏面損傷	7	0.6
	喪偶	203	18.5		植物人	5	0.5
					失智症	53	4.8
年齡組別(n=1090)	0至5歲	3	0.3		自閉症	4	0.4
	6至11歲	6	0.5		慢性精神病患	72	6.5
	12至18歲	17	1.5		多重障礙	87	7.9
	19至24歲	34	3.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0.4
	25至44歲	165	1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1	0.1
	45至64歲	322	29.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	5	0.5
	65至79歲	293	26.6	是否換證(n=1096)	是	608	55.3
	80歲以上	250	22.7		否	488	44.4
身分別(n=1084)	一般人口	1081	98.3	ICF新制(n=620)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6	19.6
	原住民	1	0.1		第二類 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6	6.9
	新住民(外籍配偶)	1	0.1		第三類 聲音語言構造功能	13	1.2
	新住民(大陸港澳配)	1	0.1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呼吸系統	29	2.6
障礙原因(n=1081)	先天疾病或遺傳	174	15.8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內分泌系統	4	0.4
	後天疾病	449	40.8		第六類 泌尿生殖系統功能	15	1.4
	意外災害	201	18.3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	259	23.5
	老化(因增齡而逐漸)	137	12.5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功能	8	0.7
	不確定	62	5.6		遺漏值	480	43.64
	其他	58	5.3				

從障礙發生的主因來看，調查顯示 449 人(40.8%)因為後天疾病所導致身心障礙，意外災害有 201 人(18.3%)，第三則是先天疾病或遺傳 174 人(15.8%)，第四則是因為年齡老化為導致身心障礙 137 人(12.5%)，其他因素與不確定因素有 120 人(約 11%)，這顯示出，本縣的後天人為與疾病及意外災害導致加總起來佔了約 73%，其餘則是 27%的人口則是因為先天或其他醫學上無法解釋的原因而導致障礙發生。這也顯示，本縣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安全、工安與公共衛生環境有再進步的空間。

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已經更換為新制 ICF 的障礙手冊證明有 608 人，換證率 55.3%，未換證者有 488 人(44.4%)，顯示換照率仍有待宣傳與加強輔導。舊制類別當中，以肢體障礙者 412 人(37.5%)最高，其次為智能障礙者 129 人(11.7%)，第三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15 人(10.5%)。觀察新制 ICF 評估鑑定後，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 259 人(23.5%)最多，其次，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6 人(19.6%)，第三多則為第二類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6 人(6.9%)。

小結，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特徵為：本人受訪 4 成 2；女性約 5 成 5；已婚含同居 5 成 1；年齡偏中高齡人口；一般人口 9 成 9；致使障礙主因 7 成 3 為後天人為與意外災害；舊制障礙別則以前三名則為肢體障礙、智能障礙、重要器官障礙為主；新制障礙鑑定後，則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第二類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等為主。

二、身心障礙者地區別分布狀況

表 4-2 主要呈現本次受訪身心障礙者居住於 20 各鄉鎮內的分布情況，並進一步區分性別、障礙程度別進行觀察。就性別觀察而言，男性受訪居住前五名較多的鄉鎮分別為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蔴桐鄉；女性則是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麥寮鄉。觀察障礙的嚴重程度來看，極重度居住人口較多前三名分別為：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重度則是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均超過 10 人以上；中度障礙則是以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古坑、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等，均超過 20 人以上；輕度部分均勻分布，主要集中於斗六，超過 25 人以上則有虎尾、崙背、麥寮、口湖、水林等鄉鎮市。

表 4-2 身心障礙者居住地區分布(按性別 n=1099/障礙程度別 n=1064)

	男	女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總計
斗六市(130)	52	78	8	20	36	57	121
斗南鎮(67)	25	42	9	8	26	23	66
虎尾鎮(93)	43	50	9	15	34	35	93
西螺鎮(61)	31	30	2	13	25	20	60
土庫鎮(42)	18	26	6	8	12	15	41
北港鎮(70)	33	37	6	10	21	33	70
古坑鄉(57)	31	26	6	8	21	20	55
大埤鄉(36)	17	19	3	3	12	13	31
荊桐鄉(45)	31	14	3	4	18	20	45
林內鄉(30)	11	19	2	4	8	14	28
二崙鄉(42)	15	27	1	6	17	16	40
崙背鄉(42)	17	25	2	5	10	25	42
麥寮鄉(56)	22	34	2	3	20	28	53
東勢鄉(32)	10	22	4	8	4	13	29
褒忠鄉(24)	12	12	2	2	9	10	23
臺西鄉(49)	26	23	3	2	21	22	48
元長鄉(50)	26	24	7	8	15	20	50
四湖鄉(52)	25	27	4	6	20	22	52
口湖鄉(62)	28	34	3	6	24	29	62
水林鄉(57)	26	31	3	7	20	25	55
總計(1099)	499	600	85(7.99%)	146(13.72%)	373(35.06%)	460(42.23%)	1064

觀察年齡分布與居住地，可以發現，主要集中於 65-79 歲、80 歲以上這兩個年齡組別，而 45-64 歲年齡組則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年齡，因為這個年齡剛好是家庭主要家計負擔的社會責任，另外，中高齡族群在勞動力市場上比較不利，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本身功能與需要他人照顧及醫療復健需求又是比一般健康人來的高，因此，可以看到斗六、虎尾、土庫、北港、四湖、口湖均超過 20 人以上；65-79 歲則是多集中於斗六、虎尾、北港、荊桐、麥寮、水林等；80 歲以上則市集中於斗六、虎尾、古坑、元長、口湖、水林等鄉鎮市。

小結，身心障礙人口的分布，於年齡層上面各鄉鎮都出現偏重於中高齡人口，性別的分布仍以各鄉鎮人口比重相近，障礙程度別的分布上，各鄉鎮仍是中度與輕度人口居多。

表 4-3 身心障礙者居住地區分布(按年齡)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4歲	25-44歲	45-64歲	65-79歲	80歲+	總計
斗六市	0	0	1	2	23	30	41	34	131
斗南鎮	0	1	0	0	18	16	15	15	65
虎尾鎮	0	0	4	8	18	23	22	18	93
西螺鎮	1	0	2	2	13	19	12	11	60
土庫鎮	0	0	0	0	3	20	13	8	44
北港鎮	0	1	0	4	8	26	17	14	70
古坑鄉	0	1	1	1	6	16	13	17	55
大埤鄉	0	0	2	1	8	11	6	8	36
莿桐鄉	0	1	1	1	13	10	16	3	45
林內鄉	0	0	0	0	2	9	14	3	28
二崙鄉	0	1	0	1	7	9	11	13	42
崙背鄉	1	0	0	1	7	7	10	14	40
麥寮鄉	1	0	1	3	7	20	16	8	56
東勢鄉	0	0	0	0	4	11	9	8	32
褒忠鄉	0	0	0	1	4	3	7	9	24
臺西鄉	0	0	1	1	7	16	12	12	49
元長鄉	0	1	0	1	1	19	13	15	50
四湖鄉	0	0	1	5	3	21	14	7	51
口湖鄉	0	0	0	1	7	22	14	18	62
水林鄉	0	0	3	1	6	14	18	15	57
總計	3	6	17	34	165	322	293	250	1090

表 4-4 居住生活與家庭經濟狀況次數分配表

		樣本數	%			樣本數	%
居住狀況(n=1034)	獨居	88	8	最近一月外出次數	幾乎每天	367	33.4
	與家人親友同住	892	81.1	(n=1098)	每週三、四次	170	15.5
	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54	4.9		每週一、二次	153	13.9
生活滿意(n=1099)	滿意	184	16.7		很少外出(全月 1~3 次)	196	17.8
	普通	717	65.2		都沒有外出	211	19.2
	不滿意	198	18	每月交通費	不需任何支出	485	44.1
主要照顧者(n=1098)	自理	397	36.1	(n=1096)	1~1000 元	373	33.9
	需要照顧者，但無人	14	1.3		1,001~4,999 元	212	19.3
	親人照顧	513	46.6		5,000 元(含)以上	26	2.4
	機構人員照顧	60	5.5	主要經濟來源	本人工作收入	139	12.6
	僱看護照顧(非外	12	1.1	(n=1100)	配偶工作收入	98	8.9
	僱外籍看護照顧	98	8.9		父母親給予	126	11.5
	朋友照顧	2	0.2		兄弟姊妹給予	35	3.2
	其他	2	0.2		子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409	37.2
參與團體(=n=1095)	有	115	10.5		政府補助或津貼	222	20.2
	無	980	89.1		其他	71	6.5
團體資訊(n=1097)	結識朋友	38	3.5	家庭每月開支	0~9,999 元	93	8.5
	醫療服務	279	25.4	(n=1100)	10,000~19,999 元	269	24.5
	得到身心障礙相關	338	30.7		20,000~29,999 元	314	28.5
	協助爭取權益	36	3.3		30,000~39,999 元	249	22.6
	就業服務與技能學	75	6.8		40,000 元(含)以上	170	15.5
	其他	331	30.1	家庭每月收支平衡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526	47.8
社團或縣府活動參與	有	113	10.3	(n=1099)	收支平衡(夠用)	538	48.9
(n=1100)	無	986	89.6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35	3.2
規律的休閒活動	是	883	80.3	家庭經濟困難度	完全沒困難	352	32
(n=1096)	否	213	19.4	(n=1093)	稍微困難	593	53.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954	86.7		非常困難	148	13.5
(n=1100)	中低收入戶	59	5.4				
	低收入戶	87	7.9				

三、身心障礙者居住與生活狀況

目前縣內接受調查的身心障礙夥伴高達 892 人（81.1%）與親友同住，一個人獨居的樣本數為 88 人，佔 8%，與照顧員或看護同住者 54 人（4.9%）。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與狀況，184 人約 16.7%表示滿意，717 人約 65.2%表示普通還可以，198 人約 18%表示不滿意目前生活狀況，顯示仍有高達 82%的身心障礙夥伴表示目前生活還算普通過的去。

詢問目前主要照顧者是誰時，513 人約 46.6%是親人照顧，397 人約 36.1%功能上可以自理生活，98 人約 8.9%表示已經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工作，60 人約 5.5%表示已經居住在機構受到機構照顧人員照顧，目前需要照顧但無人力可以協助者 14 人約 1.3%等。

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參與雲林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成立之協會或財團法人之基金會等 NPO 與 NGO 團體組織，115 人約 10.5%回答有。是否參與這些協會或雲林縣政府各級機關參與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有 113 人約 10.3%回答有。問卷中，也有進一步詢問，如果以後有機會參與團體，最想要從團體或縣府這邊得到哪些服務或資訊？回答最高者為希望得到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資訊有 338 人約 30.7%，第二高是醫療服務 279 人約 25.4%，而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僅 75 人（6.8%），認識朋友 38 人（3.5%），協助爭取權益 36 人（3.3%）。接著，詢問是否有固定且規律的休閒活動，高達 883 人約有 80.3%的受訪者表示有。

小結，身心障礙人口的生活狀況分布來看，8 成以上人口與親友同住、生活滿意度普通與滿意者 82%，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1 成的人有參與團體，1 成的人均表示有參與縣府與社團辦理之活動，參與團體主要目的想得到相關福利權益資訊跟醫療服務，8 成的人表示有規律且固定的休閒活動。

四、身心障礙者交通外出與家庭經濟狀況

本次受訪者 1100 人當中共 954 人為一般戶（86.7%），低收入戶 87 人約 7.9%，中低收 59 人約 5.4%。外出的情形，詢問最近一個月外出狀況，367 人約 33.4% 回答幾乎每天都有外出；回答未曾外出者 211 人，約 19.2%，全月僅外出 1-3 次者，196 人約 17.8%；每週外出三至四次者，170 人約 15.5%，每週外出一至二次者 153 人，約 13.9%。

進一步詢問交通費用支出，不需支付任何交通費用 485 人約 44.1%，每月交通費 1-1000 元，373 人約 33.9%，1001-4999 元者，有 212 人約佔 19.3%，花費 5000 元以上者 26 人，約 2.4%。

目前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有 139 人約 12.6%、配偶工作收入者 98 人約 8.9%、父母親給予 126 人約 11.5%、兄弟姐妹給予 35 人約 3.2%、子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409 人約 37.2%、政府補助獲津貼 222 人約 20.2%、其他 71 人約 6.5%。主要仍以子女奉養跟政府津貼為主。

家庭每月開支狀況，花費 0-9999 元 93 人佔 8.5%、花費 10000-19999 者 269 人佔 24.5%、20000-29999 元 314 人約 28.5%、30000-39999 共 249 人約 22.6%、40000 元以上共 170 人約 15.5%。主要是落在 2 萬至 4 萬之間。

主觀評估自己家庭的開銷支出與收入是否可以平衡使用時，526 人約 47.8% 認為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收支平衡者 538 人約 48.9%、收入高於支出的人 35 位約 3.2%。進一步詢問家庭經濟困難的狀況，有 352 人約 32% 認為完全沒有困難、593 人約 53.9% 的人認為有一點點困難、148 人約 13.5% 認為非常的困難。

小結，身心障礙人口的交通與經濟概況來說，大部分為一般戶，低收與中低收佔比 13%；交通外出均有，幾乎不外出有將近 2 成；交通支出均為 1000 元或者不需支出；經濟收入主要來源：子女（女婿或媳婦）3 成 7、政府津貼補助 2 成、本人工作收入 1 成 3、父母親給予 1 成 1；家庭每月開銷眾數落在 2 萬至 3 萬以內；家庭每月收支短絀約 47.8%、平衡約 48.9%；經濟上非常困難者約 13.5%，比例與低收跟中低收比例相同。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需求

本節將先針對各種障礙類別（以舊制為主，因換證率只有 5 成）各項福利服務之分布情形進行描述，其次利用資料特性，以名目、類別尺度進行簡單性別對於福利服務需求的偏好差異進行卡方檢定，觀察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並進一步進行解釋。

一、保健醫療服務

此類服務共有 11 個指標（詳細請看表 4-5），且是複選題的概念，我們將依序從第一個服務選項來觀察各種障礙類別需要度最高前三名為哪些？

健康檢查與保健（758 人次/70.1%），以肢體障礙 294 人（27.2%）、智能障礙 84 人（7.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97 人（8.9%）。社區醫療轉介（354 人次/32.7%）也是這三種障別，分別為肢體障礙 135 人（12.5%）、智能障礙 56 人（5.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2 人（3.9%）。居家環境改善（265 人次/24.5%），也是分別為肢體障礙 108 人（10%）、智能障礙 39 人（3.6%）、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4 人（3.1%）。輔具評估（402 人次/37.2%）則是以肢體障礙 183 人（16.9%）、聽覺機能障礙 42 人（3.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2 人（3.9%）。轉銜服務（170 人次/15.7%）則是以肢體障礙 52 人（4.8%）、智能障礙 46 人（4.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8 人（1.7%）。生活重建（163 人次/15.1%）則是肢體障礙 49 人（4.5%）、智能障礙 40 人（3.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2 人（2.0%）。心理諮商（185 人次/17.1%）則是肢體障礙 49 人（4.5%）、智能障礙 44 人（4.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 人（1.8%）。復健治療（229 人次/21.2%）則是肢體障礙 101 人（9.3%）、智能障礙 38 人（3.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7 人（2.5%）。身心障礙特別門診（214 人次/19.8%）則是肢體障礙 72 人（6.7%）、智能障礙 45 人（4.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6 人（2.4%）。日間照顧服務（176 人次/16.3%）則是肢體障礙 54 人（5.0%）、智能障礙 42 人（3.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1 人（1.9%）。居家護理服務（203 人次/18.8%）則是肢體障礙 78 人（7.2%）、智能障礙 36 人（3.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人（2.7%）

表 4-5 舊制障別保健醫療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健檢與保健	社區醫療轉介	居家改善	輔具評估	轉銜服務	生活重建	心理諮商	復健治療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日間照顧	居家護理
視覺障礙	55	26	15	30	10	9	9	10	12	8	10
聽覺機能障礙	63	24	13	42(3.9)	7	6	6	9	11	8	8
平衡機能障礙	4	2	1	2	0	0	1	2	0	0	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3	6	7	5	3	3	3	5	5	3	3
肢體障礙	294(27.2)	135(12.5)	108(10.0)	183(16.9)	52(4.8)	49(4.5)	49(4.5)	101(9.3)	72(6.7)	54(5.0)	78(7.2)
智能障礙	84(7.8)	56(5.2)	39(3.6)	33	46(4.3)	40(3.7)	44(4.1)	38(3.5)	45(4.2)	42(3.9)	36(3.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97(8.9)	42(3.9)	34(3.1)	42(3.9)	18(1.7)	22(2.0)	20(1.8)	27(2.5)	26(2.4)	21(1.9)	29(2.7)
顏面損傷	5	1	1	2	1	0	0	1	0	0	0
植物人	4	2	1	1	1	1	1	1	2	1	2
失智症	33	15	11	15	6	5	10	9	8	11	10
自閉症	4	2	1	0	3	1	2	0	1	0	0
慢性精神病患	37	15	12	10	6	10	22	7	11	6	6
多重障礙	57	23	18	31	11	12	13	14	16	17	1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3	2	2	2	2	2	2	2	2	2	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1	0	0	0	1	0	0	0	0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4	3	2	4	3	3	3	3	3	3	3
	758(70.1)	354(32.7)	265(24.5)	402(37.2)	170(15.7)	163(15.1)	185(17.1)	229(21.2)	214(19.8)	176(16.3)	203(18.8)

表 4-5-1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需求

			Q35.1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61	80	156	497
		期望個數	270.9	77.5	148.6	497.0
		性別之內的%	52.5%	16.1%	31.4%	100.0%
	女	個數	337	91	172	600
		期望個數	327.1	93.5	179.4	600.0
		性別之內的%	56.2%	15.2%	28.7%	100.0%
總和	個數		598	171	328	1097
	期望個數		598.0	171.0	328.0	1097.0
	性別之內的%		54.5%	15.6%	29.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4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29.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的需
求是不需要的，約 15.6%表示可以接受，有 54.5%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337
位，男性 26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
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於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2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

			Q35.2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64	91	342	497
		期望個數	71.1	92.9	333.0	497.0
		性別之內的%	12.9%	18.3%	68.8%	100.0%
	女	個數	93	114	393	600
		期望個數	85.9	112.1	402.0	600.0
		性別之內的%	15.5%	19.0%	65.5%	100.0%
總和	個數		157	205	735	1097
	期望個數		157.0	205.0	735.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4.3%	18.7%	67.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8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6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8.7%表示可以接受，有 14.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93 位，男性 6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於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3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環境改善需求

			Q35.3居家環境改善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8	87	382	497
		期望個數	35.8	88.4	372.8	497.0
		性別之內的%	5.6%	17.5%	76.9%	100.0%
	女	個數	51	108	440	599
		期望個數	43.2	106.6	449.3	599.0
		性別之內的%	8.5%	18.0%	73.5%	100.0%
總和		個數	79	195	822	1096
		期望個數	79.0	195.0	82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7.2%	17.8%	75.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6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環境改善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7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居家環境改善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7.8%表示可以接受，有 7.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51 位，男性 2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於居家環境改善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4 身心障礙者之輔具評估與使用需求

			Q35.4輔具評估與使用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08	75	314	497
		期望個數	110.1	75.7	311.2	497.0
		性別之內的%	21.7%	15.1%	63.2%	100.0%
	女	個數	135	92	373	600
		期望個數	132.9	91.3	375.8	600.0
		性別之內的%	22.5%	15.3%	62.2%	100.0%
總和	個數		243	167	687	1097
	期望個數		243.0	167.0	687.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2.2%	15.2%	62.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1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輔具評估與使用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62.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輔具評估與使用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5.2%表示可以接受，有 22.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35 位，男性 10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於輔具評估與使用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5 身心障礙者之轉銜服務需求

			Q35.5轉銜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5	61	421	497
		期望個數	15.9	65.2	415.9	497.0
		性別之內的%	3.0%	12.3%	84.7%	100.0%
	女	個數	20	83	497	600
		期望個數	19.1	78.8	502.1	600.0
		性別之內的%	3.3%	13.8%	82.8%	100.0%
總和	個數		35	144	918	1097
	期望個數		35.0	144.0	918.0	1097.0
	性別之內的%		3.2%	13.1%	83.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7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轉銜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3.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轉銜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1%表示可以接受，有 3.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0 位，男性 1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於轉銜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6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重建服務需求

			Q35.6生活重建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2	54	421	497
		期望個數	21.3	56.2	419.5	497.0
		性別之內的%	4.4%	10.9%	84.7%	100.0%
	女	個數	25	70	505	600
		期望個數	25.7	67.8	506.5	600.0
		性別之內的%	4.2%	11.7%	84.2%	100.0%
總和		個數	47	124	926	1097
		期望個數	47.0	124.0	926.0	1097.0
		性別之內的%	4.3%	11.3%	84.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2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重建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4.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生活重建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3%表示可以接受，有 4.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5 位，男性 2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生活重建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7 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諮商服務需求

			Q35.7心理諮商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9	63	415	497
		期望個數	28.5	58.9	409.6	497.0
		性別之內的%	3.8%	12.7%	83.5%	100.0%
	女	個數	44	67	489	600
		期望個數	34.5	71.1	494.4	600.0
		性別之內的%	7.3%	11.2%	81.5%	100.0%
總和	個數		63	130	904	1097
	期望個數		63.0	130.0	904.0	1097.0
	性別之內的%		5.7%	11.9%	82.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6.49*, 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5-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諮商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2.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心理諮商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9%表示可以接受，有 5.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44 位，男性 1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心理諮商服務需求高於男性。

表 4-5-8 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復健治療需求

			Q35.8身體復健治療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8	66	393	497
		期望個數	48.0	58.4	390.5	497.0
		性別之內的%	7.6%	13.3%	79.1%	100.0%
	女	個數	68	63	469	600
		期望個數	58.0	70.6	471.5	600.0
		性別之內的%	11.3%	10.5%	78.2%	100.0%
總和	個數		106	129	862	1097
	期望個數		106.0	129.0	862.0	1097.0
	性別之內的%		9.7%	11.8%	78.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5.6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復健治療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78.6%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體復健治療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8% 表示可以接受，有 9.7%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68 位，男性 3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體復健治療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9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需求

			Q35.9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8	58	401	497
	期望個數		42.6	58.4	396.0	497.0
	性別之內的%		7.6%	11.7%	80.7%	100.0%
女	個數		56	71	473	600
	期望個數		51.4	70.6	478.0	600.0
	性別之內的%		9.3%	11.8%	78.8%	100.0%
總和	個數		94	129	874	1097
	期望個數		94.0	129.0	874.0	1097.0
	性別之內的%		8.6%	11.8%	79.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0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79.7%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特別門診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8% 表示可以接受，有 8.6%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56 位，男性 3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心障礙特別門診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10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需求

			Q35.10日間照顧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6	47	424	497
		期望個數	34.4	48.9	413.6	497.0
		性別之內的%	5.2%	9.5%	85.3%	100.0%
	女	個數	50	61	489	600
		期望個數	41.6	59.1	499.4	600.0
		性別之內的%	8.3%	10.2%	81.5%	100.0%
總和	個數		76	108	913	1097
	期望個數		76.0	108.0	913.0	1097.0
	性別之內的%		6.9%	9.8%	83.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3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3.2%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日間照顧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8%表示可以接受，有 6.9%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50 位，男性 2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日間照顧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5-11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需求

			Q35.11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44	54	398	496
		期望個數	43.0	52.0	401.0	496.0
		性別之內的%	8.9%	10.9%	80.2%	100.0%
	女	個數	51	61	488	600
		期望個數	52.0	63.0	485.0	600.0
		性別之內的%	8.5%	10.2%	81.3%	100.0%
總和	個數		95	115	886	1096
	期望個數		95.0	115.0	886.0	1096.0
	性別之內的%		8.7%	10.5%	80.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2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5-1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0.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0.5%表示可以接受，有 8.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51 位，男性 4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小結，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一)保健醫療面向中：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改善、輔具評估與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服務、身體復健治療、身心障礙特別門診、日間照顧及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輔具評估與使用＞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最不需要的需求為生活重建服務。

二、教育支持服務

此類服務共有 10 個指標（詳細請看表 4-6），且是複選題的概念，我們將依序從第一個服務選項來觀察各種障礙類別需要度最高前三名為哪些？

特殊考生考試服務（87 人次/8.1%），以肢體障礙 23 人（2.1%）、智能障礙 27 人（2.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 人（1.1%）。教學用的輔助器具（83 人次/7.7%）也是這三種障別，分別為肢體障礙 24 人（2.2%）、智能障礙 21 人（1.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 人（1.1%）。無障礙校園環境（89 人次/8.2%），也是分別為肢體障礙 27 人（2.5%）、智能障礙 24 人（2.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 人（1.1%）。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77 人次/7.1%）則是以肢體障礙 22 人（2%）、智能障礙 20 人（1.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 人（1.1%）。課後照顧服務（84 人次/7.5%）則是以肢體障礙 23 人（2.1%）、智能障礙 24 人（2.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 人（1.1%）。日間托育服務（81 人次/7.5%）則是肢體障礙 22 人（2%）、智能障礙 23 人（2.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人（1.2%）。兒童托育津貼（88 人次/8.1%）則是肢體障礙 25 人（2.3%）、智能障礙 24 人（2.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4 人（1.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116 人次/10.7%）則是肢體障礙 35 人（3.2%）、智能障礙 32 人（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4 人（1.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169 人次/15.6%）則是肢體障礙 61 人（5.6%）、智能障礙 37 人（3.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1 人（1.9%）。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110 人次/10.2%）則是肢體障礙 28 人（2.6%）、智能障礙 31 人（2.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4 人（1.3%）。

表 4-6 舊制障別教育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0）

	考試服 務	教學輔 具	無障礙 校園	點字有 聲書	課後照 顧	日間托 育	托育津 貼	學費補 助	子女就 學減免	交通補 助
視覺障礙	3	3	3	3	3	3	3	5	6	4
聽覺機能障礙	3	2	2	2	2	2	2	4	7	5
平衡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2	2	2	2	2	2	3	3	3
肢體障礙	23(2.1)	24(2.2)	27(2.5)	22(2.0)	23(2.1)	22(2.0)	25(2.3)	35(3.2)	61(5.6)	28(2.6)
智能障礙	27(2.5)	21(1.9)	24(2.2)	20(1.9)	24(2.2)	23(2.1)	24(2.2)	32(3.0)	37(3.4)	31(2.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3(1.2)	14(1.3)	14(1.3)	21(1.9)	14(1.3)
顏面損傷	0	0	0	0	0	0	0	0	1	1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失智症	3	3	3	3	3	3	3	3	3	3
自閉症	0	1	0	0	1	1	2	2	2	2
慢性精神病患	4	4	5	4	3	3	4	5	10	7
多重障礙	8	9	9	8	9	7	7	10	13	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0	0	0	0	0	0	0	0	1	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1	1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1	2	2	1	2	2	2	2	3	2
	87(8.1)	83(7.7)	89(8.2)	77(7.1)	84(7.8)	81(7.5)	88(8.1)	116(10.7)	169(15.6)	110(10.2)

表 4-6-1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適當考試措施需求

			Q36.1提供適當考試措施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	37	451	496
		期望個數	10.4	31.7	453.9	496.0
		性別之內的%	1.6%	7.5%	90.9%	100.0%
	女	個數	15	33	551	599
		期望個數	12.6	38.3	548.1	599.0
		性別之內的%	2.5%	5.5%	92.0%	100.0%
總和	個數		23	70	1002	1095
	期望個數		23.0	70.0	1002.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1%	6.4%	91.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6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適當考試措施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1.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適當考試措施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4%表示可以接受，有 2.1%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5 位，男性 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適當考試措施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2 身心障礙者之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

			Q36.2教學用輔助器材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	37	451	496
		期望個數	8.6	31.7	455.7	496.0
		性別之內的%	1.6%	7.5%	90.9%	100.0%
	女	個數	11	33	555	599
		期望個數	10.4	38.3	550.3	599.0
		性別之內的%	1.8%	5.5%	92.7%	100.0%
總和	個數		19	70	1006	1095
	期望個數		19.0	70.0	1006.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7%	6.4%	91.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7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1.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教學用輔助器材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4%表示可以接受，有 1.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1 位，男性 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教學用輔助器材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3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

			Q36.3無障礙校園環境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	37	451	496
		期望個數	10.4	32.6	453.0	496.0
		性別之內的%	1.6%	7.5%	90.9%	100.0%
	女	個數	15	35	549	599
		期望個數	12.6	39.4	547.0	599.0
		性別之內的%	2.5%	5.8%	91.7%	100.0%
總和	個數		23	72	1000	1095
	期望個數		23.0	72.0	1000.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1%	6.6%	91.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1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1.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3%表示可以接受，有 2.1%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5 位，男性 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無障礙校園環境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4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

			Q36.4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5	36	455	496
	期望個數		6.3	31.3	458.4	496.0
	性別之內的%		1.0%	7.3%	91.7%	100.0%
女	個數		9	33	557	599
	期望個數		7.7	37.7	553.6	599.0
	性別之內的%		1.5%	5.5%	93.0%	100.0%
總和	個數		14	69	1012	1095
	期望個數		14.0	69.0	1012.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3%	6.3%	92.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8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2.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3%表示可以接受，有 1.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9 位，男性 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5 身心障礙者之課後照顧服務需求

			Q36.5課後照顧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0	35	451	496
	期望個數		10.0	30.8	455.2	496.0
	性別之內的%		2.0%	7.1%	90.9%	100.0%
女	個數		12	33	554	599
	期望個數		12.0	37.2	549.8	599.0
	性別之內的%		2.0%	5.5%	92.5%	100.0%
總和	個數		22	68	1005	1095
	期望個數		22.0	68.0	1005.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0%	6.2%	91.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1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課後照顧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1.8%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課後照顧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2% 表示可以接受，有 2.0%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2 位，男性 1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課後照顧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6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托育服務需求

			Q36.6 日間托育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7	36	453	496
		期望個數	8.2	31.3	456.6	496.0
		性別之內的%	1.4%	7.3%	91.3%	100.0%
	女	個數	11	33	555	599
		期望個數	9.8	37.7	551.4	599.0
		性別之內的%	1.8%	5.5%	92.7%	100.0%
	總和	個數	18	69	1008	1095
		期望個數	18.0	69.0	1008.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6%	6.3%	92.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6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日間托育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2.1%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日間托育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3% 表示可以接受，有 1.6%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1 位，男性 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日間托育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7 身心障礙者之兒童托育津貼需求

			Q36.7兒童托育津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	37	450	496
		期望個數	10.9	31.7	453.4	496.0
		性別之內的%	1.8%	7.5%	90.7%	100.0%
	女	個數	15	33	551	599
		期望個數	13.1	38.3	547.6	599.0
		性別之內的%	2.5%	5.5%	92.0%	100.0%
總和	個數		24	70	1001	1095
	期望個數		24.0	70.0	1001.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2%	6.4%	91.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25，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兒童托育津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91.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兒童托育津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4%表示可以接受，有 2.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5 位，男性 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兒童托育津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8 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需求

			Q36.8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3	37	436	496
		期望個數	23.1	32.2	440.7	496.0
		性別之內的%	4.6%	7.5%	87.9%	100.0%
	女	個數	28	34	537	599
		期望個數	27.9	38.8	532.3	599.0
		性別之內的%	4.7%	5.7%	89.6%	100.0%
總和	個數		51	71	973	1095
	期望個數		51.0	71.0	973.0	1095.0
	性別之內的%		4.7%	6.5%	88.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4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9 位，88.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5%表示可以接受，有 4.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8 位，男性 2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6-9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需求

			Q36.9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就學減免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60	37	400	497
		期望個數	47.6	31.7	417.6	497.0
		性別之內的%	12.1%	7.4%	80.5%	100.0%
	女	個數	45	33	521	599
		期望個數	57.4	38.3	503.4	599.0
		性別之內的%	7.5%	5.5%	87.0%	100.0%
總和	個數		105	70	921	1096
	期望個數		105.0	70.0	92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9.6%	6.4%	84.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8.85*，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6-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4.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4%表示可以接受，有 9.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45 位，男性 6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男性對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需求高於女性。

表 4-6-10 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需求

			Q36.10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8	38	440	496
	期望個數		18.6	34.0	443.4	496.0
	性別之內的%		3.6%	7.7%	88.7%	100.0%
女	個數		23	37	538	598
	期望個數		22.4	41.0	534.6	598.0
	性別之內的%		3.8%	6.2%	90.0%	100.0%
總和	個數		41	75	978	1094
	期望個數		41.0	75.0	978.0	1094.0
	性別之內的%		3.7%	6.9%	89.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9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6-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4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8 位，89.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6.9%表示可以接受，有 3.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3 位，男性 1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小結，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二)教育支持面向中：提供適當考試措施、教學用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大字課本及點字書或有聲書、課後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兒童托育津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及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最不需要的需求為提供大字課本即點字書或有聲書。

三、就業支持服務

此類服務共有 12 個指標（詳細請看表 4-7），且是複選題的概念，我們將依序從第一個服務選項來觀察各種障礙類別需要度最高前三名為哪些？

職業重建服務（168 人次/15.6%），以肢體障礙 48 人（4.4%）、智能障礙 55 人（5.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8 人（1.7%）。支持性就業服務（185 人次/17.1%）也是這三種障別，分別為肢體障礙 51 人（4.7%）、智能障礙 63 人（5.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 人（1.8%）。庇護性就業（166 人次/15.4%），也是分別為肢體障礙 39 人（3.6%）、智能障礙 64 人（5.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 人（1.5%）。創業輔導（121 人次/15.4%）則是以肢體障礙 36 人（3.3%）、智能障礙 38 人（3.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 人（1.5%）。電話諮詢服務（147 人次/13.6%）則是以肢體障礙 40 人（3.7%）、智能障礙 49 人（4.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 人（1.5%）。職業訓練（179 人次/16.6%）則是肢體障礙 52 人（4.8%）、智能障礙 62 人（5.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 人（1.8%）。職務再設計補助（131 人次/12.1%）則是肢體障礙 32 人（3%）、智能障礙 46 人（4.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5 人（1.4%）。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13 人次/10.5%）則是肢體障礙 32 人（3%）、智能障礙 32 人（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5 人（1.4%）。公益彩券經銷商（108 人次/10%）則是肢體障礙 33 人（3.1%）、智能障礙 28 人（2.6%）、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5 人（1.4%）。自立更生方案（142 人次/13.1%）則是肢體障礙 31 人（2.9%）、智能障礙 53 人（4.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 人（1.5%）。優先承租公共攤位（107 人次/9.9%）則是肢體障礙 30 人（2.8%）、智能障礙 30 人（2.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 人（1.5%）。按摩技術及理療技術執照許可換發（94 人次/8.7%）則是肢體障礙 27 人（2.5%）、智能障礙 24 人（2.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5 人（1.4%）。

表 4-7 舊制障別就業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0）

	職業重建服務	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	創業輔導	電話諮詢	職業訓練	再設計補助	創業貸款補貼	公益彩券經銷	自力更生方案	承租攤位	技術士核發
視覺障礙	7	7	6	5	8	7	6	4	5	6	4	4
聽覺機能障礙	5	8	6	3	4	6	4	4	4	5	4	4
平衡機能障礙	0	1	1	0	1	1	0	1	1	0	0	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肢體障礙	48(4.4)	51(4.7)	39(3.6)	36(3.3)	40(3.7)	52(4.8)	32(3.0)	32(3.0)	33(3.1)	31(2.9)	30(2.8)	27(2.5)
智能障礙	55(5.1)	63(5.8)	64(5.9)	38(3.5)	49(4.5)	62(5.7)	46(4.3)	32(3.0)	28(2.6)	53(4.9)	30(2.8)	24(2.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8(1.7)	19(1.8)	16(1.5)	16(1.5)	16(1.5)	19(1.8)	15(1.4)	15(1.4)	15(1.4)	16(1.5)	16(1.5)	15(1.4)
顏面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失智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自閉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慢性精神病患	14	15	12	7	9	12	8	8	7	13	8	6
多重障礙	11	11	12	8	10	11	10	8	7	10	7	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	2	2	2	2	1	2	2	1	1	1	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3	3	3	1	3	3	3	2	2	2	2	1
	168(15.6)	185(17.1)	166(15.4)	121(11.2)	147(13.6)	179(16.6)	131(12.1)	113(10.5)	108(10.0)	142(13.1)	107(9.9)	94(8.7)

表 4-7-1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Q37.1職業重建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3	52	412	497
		期望個數	35.9	43.1	418.0	497.0
		性別之內的%	6.6%	10.5%	82.9%	100.0%
	女	個數	46	43	509	598
		期望個數	43.1	51.9	503.0	598.0
		性別之內的%	7.7%	7.2%	85.1%	100.0%
總和	個數		79	95	921	1095
	期望個數		79.0	95.0	921.0	1095.0
	性別之內的%		7.2%	8.7%	84.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9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4.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職業重建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8.7%表示可以接受，有 7.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46 位，男性 3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2 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

			Q37.2支持性就業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44	48	405	497
		期望個數	46.7	39.9	410.3	497.0
		性別之內的%	8.9%	9.7%	81.5%	100.0%
	女	個數	59	40	499	598
		期望個數	56.3	48.1	493.7	598.0
		性別之內的%	9.9%	6.7%	83.4%	100.0%
總和	個數		103	88	904	1095
	期望個數		103.0	88.0	904.0	1095.0
	性別之內的%		9.4%	8.0%	82.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4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2.6%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支持性就業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8.0% 表示可以接受，有 9.4%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59 位，男性 4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3 身心障礙者之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

			Q37.3 庇護性就業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4	47	416	497
		期望個數	37.7	40.4	418.9	497.0
		性別之內的%	6.8%	9.5%	83.7%	100.0%
	女	個數	49	42	507	598
		期望個數	45.3	48.6	504.1	598.0
		性別之內的%	8.2%	7.0%	84.8%	100.0%
總和	個數		83	89	923	1095
	期望個數		83.0	89.0	923.0	1095.0
	性別之內的%		7.6%	8.1%	84.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6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4.3%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8.1% 表示可以接受，有 7.6%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49 位，男性 3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4 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需求

			Q37.4創業輔導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1	50	436	497
		期望個數	12.7	44.9	439.4	497.0
		性別之內的%	2.2%	10.1%	87.7%	100.0%
	女	個數	17	49	532	598
		期望個數	15.3	54.1	528.6	598.0
		性別之內的%	2.8%	8.2%	89.0%	100.0%
總和	個數		28	99	968	1095
	期望個數		28.0	99.0	968.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6%	9.0%	88.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5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8.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創業輔導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0%表示可以接受，有 2.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7 位，男性 1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創業輔導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5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

			Q37.5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1	52	424	497
		期望個數	20.9	48.6	427.6	497.0
		性別之內的%	4.2%	10.5%	85.3%	100.0%
	女	個數	25	55	518	598
		期望個數	25.1	58.4	514.4	598.0
		性別之內的%	4.2%	9.2%	86.6%	100.0%
總和	個數		46	107	942	1095
	期望個數		46.0	107.0	942.0	1095.0
	性別之內的%		4.2%	9.8%	86.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5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6.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8%表示可以接受，有 4.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4 位，男性 2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6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需求

			Q37.6職業訓練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46	46	405	497
		期望個數	41.3	42.7	413.0	497.0
		性別之內的%	9.3%	9.3%	81.5%	100.0%
	女	個數	45	48	505	598
		期望個數	49.7	51.3	497.0	598.0
		性別之內的%	7.5%	8.0%	84.4%	100.0%
總和	個數		91	94	910	1095
	期望個數		91.0	94.0	910.0	1095.0
	性別之內的%		8.3%	8.6%	83.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7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83.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職業訓練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8.6%表示可以接受，有 8.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45 位，男性 4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職業訓練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7 身心障礙者之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

			Q37.7職務再設計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2	51	435	498
		期望個數	15.0	47.3	435.7	498.0
		性別之內的%	2.4%	10.2%	87.3%	100.0%
	女	個數	21	53	523	597
		期望個數	18.0	56.7	522.3	597.0
		性別之內的%	3.5%	8.9%	87.6%	100.0%
總和	個數		33	104	958	1095
	期望個數		33.0	104.0	958.0	1095.0
	性別之內的%		3.0%	9.5%	87.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6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87.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職務再設計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5%表示可以接受，有 3.0%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1 位，男性 1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職務再設計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8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Q37.8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	51	438	498
		期望個數	8.2	45.9	443.9	498.0
		性別之內的%	1.8%	10.2%	88.0%	100.0%
	女	個數	9	50	538	597
		期望個數	9.8	55.1	532.1	597.0
		性別之內的%	1.5%	8.4%	90.1%	100.0%
總和	個數		18	101	976	1095
	期望個數		18.0	101.0	976.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6%	9.2%	89.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3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89.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2%表示可以接受，有 1.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9 位，男性 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9 身心障礙者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需求

			Q37.9公益彩券經銷商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3	45	440	498
		期望個數	11.8	40.0	446.2	498.0
		性別之內的%	2.6%	9.0%	88.4%	100.0%
	女	個數	13	43	541	597
		期望個數	14.2	48.0	534.8	597.0
		性別之內的%	2.2%	7.2%	90.6%	100.0%
總和	個數		26	88	981	1095
	期望個數		26.0	88.0	981.0	1095.0
	性別之內的%		2.4%	8.0%	89.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5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89.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8.0%表示可以接受，有 2.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3 位，男性 1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公益彩券經銷商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10 身心障礙者之自立更生方案需求

			Q37.10自立更生方案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0	49	429	498
		期望個數	20.0	47.3	430.7	498.0
		性別之內的%	4.0%	9.8%	86.1%	100.0%
	女	個數	24	55	518	597
		期望個數	24.0	56.7	516.3	597.0
		性別之內的%	4.0%	9.2%	86.8%	100.0%
總和	個數		44	104	947	1095
	期望個數		44.0	104.0	947.0	1095.0
	性別之內的%		4.0%	9.5%	86.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1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自立更生方案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86.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自立更生方案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5%表示可以接受，有 4.0%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24 位，男性 2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自立更生方案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11 身心障礙者之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

			Q37.11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	50	445	498
		期望個數	5.9	45.5	446.6	498.0
		性別之內的%	.6%	10.0%	89.4%	100.0%
	女	個數	10	50	537	597
		期望個數	7.1	54.5	535.4	597.0
		性別之內的%	1.7%	8.4%	89.9%	100.0%
總和	個數		13	100	982	1095
	期望個數		13.0	100.0	982.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2%	9.1%	89.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4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1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89.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1%表示可以接受，有 1.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者 10 位，男性 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7-12 身心障礙者之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需求

			Q37.12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4	47	447	498
		期望個數	6.4	39.1	452.5	498.0
		性別之內的%	.8%	9.4%	89.8%	100.0%
	女	個數	10	39	548	597
		期望個數	7.6	46.9	542.5	597.0
		性別之內的%	1.7%	6.5%	91.8%	100.0%
總和	個數		14	86	995	1095
	期望個數		14.0	86.0	995.0	1095.0
	性別之內的%		1.3%	7.9%	90.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6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7-1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7 位，90.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7.9%表示可以接受，有 1.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0 位，男性 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小結，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三)就業支持面向中：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職業訓練、職務再設

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公益彩券經銷商、自力更生方案、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及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和換發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最不需要的需求為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四、日常生活支持服務

此類服務共有 24 個指標（詳細請看表 4-8），且是複選題的概念，我們將依序從第一個服務選項來觀察各種障礙類別需要度最高前三名為哪些？

家庭關懷訪視（351 人次/32.4%），以肢體障礙 141 人、智能障礙 53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9 人。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287 人次/26.5%）也是這三種障礙別，分別為肢體障礙 116 人、智能障礙 4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 人。送餐服務（208 人次/19.2%），也是分別為肢體障礙 81 人、智能障礙 3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人。日照及住宿照顧（194 人次/17.9%）則是以肢體障礙 60 人、智能障礙 46 人、多重障礙 24 人。日間作業小作所（165 人次/15.2%）則是以肢體障礙 46 人、智能障礙 48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8 人。

臨短托照顧（193 人次/17.8%）則是肢體障礙 62 人、智能障礙 4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2 人。家庭托顧（171 人次/15.8%）則是肢體障礙 52 人、智能障礙 41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 人。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201 人次/18.6%）則是肢體障礙 68 人、智能障礙 4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 人。

休閒文化（292 人次/27%）則是肢體障礙 87 人、智能障礙 58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2 人。體育活動（225 人次/20.8%）則是肢體障礙 66 人、智能障礙 50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0 人。風景區免費（360 人次/33.3%）則是肢體障礙 114 人、智能障礙 6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3 人。陪伴者免費（359 人次/33.2%）則是肢體障礙 114 人、智能障礙 6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2 人。

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207 人次/19.1%）則是肢體障礙 74 人、智能障礙 46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 人。網路環境無障礙（182 人次/16.8%）則是肢體障礙 61 人、智能障礙 42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 人。

大眾運輸半價（427 人次/39.5%）則是肢體障礙 161 人、智能障礙 78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2 人。專用停車位（345/31.9%）則是肢體障礙 154 人、智能

障礙 4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5 人。使用導盲犬 (125 人次/11.6%)則是肢體障礙 44 人、智能障礙 21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 人。無障礙車輛預約 APP(168 人次/15.5%)則是肢體障礙 69 人、智能障礙 30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1 人。

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 (165 人次/15.2%)則是肢體障礙 55 人、智能障礙 39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 人。公平參與政治 (154 人次/14.2%)則是肢體障礙 52 人、智能障礙 38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 人。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136 人次/12.6%)則是肢體障礙 45 人、智能障礙 35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 人。

共同討論轉銜計畫(157 人次/14.5%)則是肢體障礙 48 人、智能障礙 4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7 人。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 (176 人次/16.3%)則是肢體障礙 51 人、智能障礙 5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 人。

表 4-8 舊制障別生活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家庭關懷	身體照顧	送餐服務	日間照顧	社區式照顧	小作所	臨短托服務	家庭托顧	喘息服務	休閒活動	體育活動	風景區免費
視覺障礙	25	24	13	10	9	7	11	9	8	17	9	21
聽覺機能障礙	24	15	14	11	10	8	10	9	16	23	16	26
平衡機能障礙	2	3	2	0	0	1	2	1	1	2	1	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2	2	2	2	2	2	2	2	4	3	4
肢體障礙	141(13.0)	116(10.7)	81(7.5)	60(5.5)	57(5.3)	46(4.3)	62(5.7)	52(4.8)	68(6.3)	87(8.0)	66(6.1)	114(10.5)
智能障礙	53(4.9)	44(4.1)	37(3.4)	46(4.3)	46(4.3)	48(4.4)	44(4.1)	41(4.1)	44(4.4)	58(5.4)	50(4.6)	67(6.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9(3.6)	30(2.8)	29(2.7)	19	20(1.8)	18(1.7)	22(2.0)	20(1.8)	20(1.8)	42(3.9)	30(2.8)	53(4.9)
顏面損傷	1	1	0	0	1	0	0	0	0	4	3	5
植物人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失智症	13	15	5	11	10	8	9	7	10	9	7	10
自閉症	0	0	0	1	0	0	1	1	0	3	3	4
慢性精神病患	20	9	7	5	7	8	7	8	7	15	13	21
多重障礙	25	22	14	24(2.2)	17	14	18	16	20(1.8)	21	18	2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	2	2	2	2	2	2	2	2	3	3	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3	3	2	3	3	3	3	3	3	4	3	5
	351(32.4)	287(26.5)	208(19.2)	194(17.9)	184(17.0)	165(15.2)	193(17.8)	171(15.8)	201(18.6)	292(27.0)	225(20.8)	360(33.3)

表 4-8(續) 舊制障別生活支持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風景區陪 伴免費	資訊無 障礙	網路無 障礙	大眾運 輸半價	專用停 車位	使用導 盲犬	車輛預 約	心理衛 生	參政權	婚姻與 生育	生涯轉 銜	自立與 支持
視覺障礙	21	9	9	28	20	11	11	8	9	6	10	9
聽覺機能障礙	26	11	9	24	21	7	8	9	8	6	8	7
平衡機能障礙	2	0	0	3	3	1	0	1	1	1	1	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4	3	3	4	3	2	2	2	2	2	2	2
肢體障礙	114(10.5)	74(6.8)	61(5.6)	161(14.9)	154(14.2)	44(4.1)	69(6.4)	55(5.1)	52(4.8)	45(4.2)	48(4.4)	51(4.7)
智能障礙	67(6.2)	46(4.3)	42(3.9)	78(7.2)	44(4.1)	21(1.9)	30(2.8)	39(3.6)	38(3.5)	35(3.2)	44(4.1)	54(5.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2(4.8)	23(2.1)	23(2.1)	52(4.8)	45(4.2)	17(1.6)	21(1.9)	17(1.6)	20(1.8)	17(1.6)	17(1.6)	19(1.8)
顏面損傷	5	1	1	4	2	0	1	1	1	1	1	1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失智症	10	7	5	8	11	4	4	6	3	3	3	4
自閉症	4	0	0	4	1	0	0	0	0	0	1	3
慢性精神病患	21	12	10	23	9	6	7	12	7	7	8	11
多重障礙	24	16	14	32	27	9	12	11	9	10	11	1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2	2	3	2	1	1	1	2	1	1	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5	3	3	3	3	2	2	3	2	2	2	3
	359(33.2)	207(19.1)	182(16.8)	427(39.5)	345(31.9)	125(11.6)	168(15.5)	165(15.2)	154(14.2)	136(12.6)	157(14.5)	176(16.3)

表 4-8-1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

			Q38.1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9	66	343	498
		期望個數	99.9	64.0	334.1	498.0
		性別之內的%	17.9%	13.3%	68.9%	100.0%
	女	個數	131	75	393	599
		期望個數	120.1	77.0	401.9	599.0
		性別之內的%	21.9%	12.5%	65.6%	100.0%
總和	個數		220	141	736	1097
	期望個數		220.0	141.0	736.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0.1%	12.9%	67.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7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67.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9%表示可以接受，有 20.1%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31 位，男性 8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 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需求

			Q38.2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61	66	370	497
		期望個數	67.1	66.6	363.3	497.0
		性別之內的%	12.3%	13.3%	74.4%	100.0%
	女	個數	87	81	432	600
		期望個數	80.9	80.4	438.7	600.0
		性別之內的%	14.5%	13.5%	72.0%	100.0%
總和	個數		148	147	802	1097
	期望個數		148.0	147.0	802.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3.5%	13.4%	73.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2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73.1%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4% 表示可以接受，有 13.5%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87 位，男性 6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3 身心障礙者之送餐服務需求

			Q38.3 送餐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7	64	407	498
		期望個數	34.9	62.6	400.5	498.0
		性別之內的%	5.4%	12.9%	81.7%	100.0%
	女	個數	50	74	476	600
		期望個數	42.1	75.4	482.5	600.0
		性別之內的%	8.3%	12.3%	79.3%	100.0%
總和	個數		77	138	883	1098
	期望個數		77.0	138.0	883.0	1098.0
	性別之內的%		7.0%	12.6%	80.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3.5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送餐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600 位，80.4%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送餐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6% 表示可以接受，有 7.0%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50 位，男性 2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送餐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4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需求

			Q38.4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6	58	413	497
		期望個數	34.0	58.0	404.9	497.0
		性別之內的%	5.2%	11.7%	83.1%	100.0%
	女	個數	49	70	480	599
		期望個數	41.0	70.0	488.1	599.0
		性別之內的%	8.2%	11.7%	80.1%	100.0%
總和	個數		75	128	893	1096
	期望個數		75.0	128.0	893.0	1096.0
	性別之內的%		6.8%	11.7%	81.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75，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1.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7%表示可以接受，有 6.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9 位，男性 2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5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

			Q38.5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7	53	418	498
		期望個數	34.5	52.7	410.8	498.0
		性別之內的%	5.4%	10.6%	83.9%	100.0%
	女	個數	49	63	487	599
		期望個數	41.5	63.3	494.2	599.0
		性別之內的%	8.2%	10.5%	81.3%	100.0%
總和	個數		76	116	905	1097
	期望個數		76.0	116.0	905.0	1097.0
	性別之內的%		6.9%	10.6%	82.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2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2.5%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0.6% 表示可以接受，有 6.9%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9 位，男性 2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6 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需求

			Q38.6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2	49	427	498
		期望個數	29.1	49.5	419.5	498.0
		性別之內的%	4.4%	9.8%	85.7%	100.0%
	女	個數	42	60	497	599
		期望個數	34.9	59.5	504.5	599.0
		性別之內的%	7.0%	10.0%	83.0%	100.0%
總和	個數		64	109	924	1097
	期望個數		64.0	109.0	924.0	1097.0
	性別之內的%		5.8%	9.9%	84.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4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4.2%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9.9% 表示可以接受，有 5.8%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2 位，男性 2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社區日間作業服務_小作所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7 身心障礙者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

			Q38.7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0	51	417	498
		期望個數	39.5	51.3	407.2	498.0
		性別之內的%	6.0%	10.2%	83.7%	100.0%
	女	個數	57	62	480	599
		期望個數	47.5	61.7	489.8	599.0
		性別之內的%	9.5%	10.4%	80.1%	100.0%
總和	個數		87	113	897	1097
	期望個數		87.0	113.0	897.0	1097.0
	性別之內的%		7.9%	10.3%	81.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6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1.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0.3%表示可以接受，有 7.9%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57 位，男性 3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8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托顧需求

			Q38.8家庭托顧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6	60	422	498
		期望個數	20.9	60.4	416.7	498.0
		性別之內的%	3.2%	12.0%	84.7%	100.0%
	女	個數	30	73	496	599
		期望個數	25.1	72.6	501.3	599.0
		性別之內的%	5.0%	12.2%	82.8%	100.0%
總和	個數		46	133	918	1097
	期望個數		46.0	133.0	918.0	1097.0
	性別之內的%		4.2%	12.1%	83.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2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托顧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3.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家庭托顧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1%表示可以接受，有 4.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0 位，男性 1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家庭托顧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9 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需求

		Q38.9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3	59	406	498
	期望個數	31.8	62.6	403.6	498.0
	性別之內的%	6.6%	11.8%	81.5%	100.0%
女	個數	37	79	483	599
	期望個數	38.2	75.4	485.4	599.0
	性別之內的%	6.2%	13.2%	80.6%	100.0%
總和	個數	70	138	889	1097
	期望個數	70.0	138.0	889.0	1097.0
	性別之內的%	6.4%	12.6%	81.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5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1.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6%表示可以接受，有 6.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7 位，男性 3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0 身心障礙者之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

			Q38.10休閒及文化活動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61	77	360	498
		期望個數	58.1	78.1	361.8	498.0
		性別之內的%	12.2%	15.5%	72.3%	100.0%
	女	個數	67	95	437	599
		期望個數	69.9	93.9	435.2	599.0
		性別之內的%	11.2%	15.9%	73.0%	100.0%
總和	個數		128	172	797	1097
	期望個數		128.0	172.0	797.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1.7%	15.7%	72.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3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72.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休閒及文化活動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5.7%表示可以接受，有 11.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67 位，男性 6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休閒及文化活動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1 身心障礙者之固定體育活動需求

			Q38.11固定體育活動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8	75	385	498
		期望個數	31.8	74.0	392.2	498.0
		性別之內的%	7.6%	15.1%	77.3%	100.0%
	女	個數	32	88	479	599
		期望個數	38.2	89.0	471.8	599.0
		性別之內的%	5.3%	14.7%	80.0%	100.0%
總和	個數		70	163	864	1097
	期望個數		70.0	163.0	864.0	1097.0
	性別之內的%		6.4%	14.9%	78.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5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固定體育活動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78.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固定體育活動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9%表示可以接受，有 6.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2 位，男性 3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固定體育活動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2 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需求

			Q38.12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 給予免費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8	65	335	498
		期望個數	98.5	68.5	330.9	498.0
		性別之內的%	19.7%	13.1%	67.3%	100.0%
	女	個數	119	86	394	599
		期望個數	118.5	82.5	398.1	599.0
		性別之內的%	19.9%	14.4%	65.8%	100.0%
總和	個數		217	151	729	1097
	期望個數		217.0	151.0	729.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9.8%	13.8%	66.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4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66.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8%表示可以接受，有 19.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19 位，男性 9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3 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需求

			Q38.13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7	65	336	498
	期望個數		98.1	68.5	331.4	498.0
	性別之內的%		19.5%	13.1%	67.5%	100.0%
女	個數		119	86	394	599
	期望個數		117.9	82.5	398.6	599.0
	性別之內的%		19.9%	14.4%	65.8%	100.0%
總和	個數		216	151	730	1097
	期望個數		216.0	151.0	730.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9.7%	13.8%	66.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4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66.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8%表示可以接受，有 19.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19 位，男性 9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4 身心障礙者之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

			Q38.14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6	71	411	498
	期望個數		21.8	76.3	399.9	498.0
	性別之內的%		3.2%	14.3%	82.5%	100.0%
女	個數		32	97	470	599
	期望個數		26.2	91.7	481.1	599.0
	性別之內的%		5.3%	16.2%	78.5%	100.0%
總和	個數		48	168	881	1097
	期望個數		48.0	168.0	881.0	1097.0
	性別之內的%		4.4%	15.3%	80.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0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0.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5.3%表示可以接受，有 4.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2 位，男性 1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5 身心障礙者之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需求

			Q38.15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1	71	416	498
		期望個數	14.1	72.6	411.3	498.0
		性別之內的%	2.2%	14.3%	83.5%	100.0%
	女	個數	20	89	490	599
		期望個數	16.9	87.4	494.7	599.0
		性別之內的%	3.3%	14.9%	81.8%	100.0%
總和	個數		31	160	906	1097
	期望個數		31.0	160.0	906.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8%	14.6%	82.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4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82.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6%表示可以接受，有 2.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20 位，男性 1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6 身心障礙者之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需求

			Q38.16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 給予半價優待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28	66	304	498
	期望個數		128.5	69.0	300.5	498.0
	性別之內的%		25.7%	13.3%	61.0%	100.0%
女	個數		155	86	358	599
	期望個數		154.5	83.0	361.5	599.0
	性別之內的%		25.9%	14.4%	59.8%	100.0%
總和	個數		283	152	662	1097
	期望個數		283.0	152.0	662.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5.8%	13.9%	60.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3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60.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9%表示可以接受，有 25.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55 位，男性 12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7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需求

			Q38.17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1	65	341	497
		期望個數	95.7	64.4	336.9	497.0
		性別之內的%	18.3%	13.1%	68.6%	100.0%
	女	個數	120	77	402	599
		期望個數	115.3	77.6	406.1	599.0
		性別之內的%	20.0%	12.9%	67.1%	100.0%
總和	個數		211	142	743	1096
	期望個數		211.0	142.0	743.0	1096.0
	性別之內的%		19.3%	13.0%	67.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5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67.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0%表示可以接受，有 19.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20 位，男性 9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18 身心障礙者之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需求

			Q38.18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	59	436	497
		期望個數	3.2	57.1	436.7	497.0
		性別之內的%	.4%	11.9%	87.7%	100.0%
	女	個數	5	67	527	599
		期望個數	3.8	68.9	526.3	599.0
		性別之內的%	.8%	11.2%	88.0%	100.0%
總和	個數		7	126	963	1096
	期望個數		7.0	126.0	963.0	1096.0
	性別之內的%		.6%	11.5%	87.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9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7.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5%表示可以接受，有 0.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5 位，男性 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4-8-19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

			Q38.19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2	63	412	497
		期望個數	17.7	62.1	417.2	497.0
		性別之內的%	4.4%	12.7%	82.9%	100.0%
	女	個數	17	74	508	599
		期望個數	21.3	74.9	502.8	599.0
		性別之內的%	2.8%	12.4%	84.8%	100.0%
總和	個數		39	137	920	1096
	期望個數		39.0	137.0	920.0	1096.0
	性別之內的%		3.6%	12.5%	83.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0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1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3.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5%表示可以接受，有 3.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7 位，男性 2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0 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需求

			Q38.20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2	66	419	497
		期望個數	13.6	65.3	418.1	497.0
		性別之內的%	2.4%	13.3%	84.3%	100.0%
	女	個數	18	78	503	599
		期望個數	16.4	78.7	503.9	599.0
		性別之內的%	3.0%	13.0%	84.0%	100.0%
總和	個數		30	144	922	1096
	期望個數		30.0	144.0	92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2.7%	13.1%	84.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3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4.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1%表示可以接受，有 2.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8 位，男性 1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1 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參與政治權利需求

			Q38.21公平參與政治權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	62	427	497
		期望個數	10.0	63.5	423.5	497.0
		性別之內的%	1.6%	12.5%	85.9%	100.0%
	女	個數	14	78	507	599
		期望個數	12.0	76.5	510.5	599.0
		性別之內的%	2.3%	13.0%	84.6%	100.0%
總和	個數		22	140	934	1096
	期望個數		22.0	140.0	934.0	1096.0
	性別之內的%		2.0%	12.8%	85.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8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參與政治權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5.2%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公平參與政治權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8% 表示可以接受，有 2.0%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4 位，男性 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公平參與政治權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2 身心障礙者之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需求

			Q38.22 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4	60	433	497
		期望個數	7.7	57.6	431.7	497.0
		性別之內的%	.8%	12.1%	87.1%	100.0%
	女	個數	13	67	519	599
		期望個數	9.3	69.4	520.3	599.0
		性別之內的%	2.2%	11.2%	86.6%	100.0%
總和	個數		17	127	952	1096
	期望個數		17.0	127.0	95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1.6%	11.6%	86.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4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6.9%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6% 表示可以接受，有 1.6%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3 位，男性 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3 身心障礙者之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需求

			Q38.23 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4	61	422	497
	期望個數		14.5	60.3	422.2	497.0
	性別之內的%		2.8%	12.3%	84.9%	100.0%
女	個數		18	72	509	599
	期望個數		17.5	72.7	508.8	599.0
	性別之內的%		3.0%	12.0%	85.0%	100.0%
總和	個數		32	133	931	1096
	期望個數		32.0	133.0	93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2.9%	12.1%	84.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05，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4.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1%表示可以接受，有 2.9%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8 位，男性 1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8-24 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需求

			Q38.24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9	60	408	497
		期望個數	24.0	59.4	413.6	497.0
		性別之內的%	5.8%	12.1%	82.1%	100.0%
	女	個數	24	71	504	599
		期望個數	29.0	71.6	498.4	599.0
		性別之內的%	4.0%	11.9%	84.1%	100.0%
總和	個數		53	131	912	1096
	期望個數		53.0	131.0	91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4.8%	12.0%	83.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 2.0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8-2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83.2%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0%表示可以接受，有 4.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24 位，男性 2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小結，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四)日常生活支持面向中: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送餐服務、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服務-小作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休閒及文化活動、固定體育活動、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公平參與政治權利、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共同討論生涯轉

銜計畫服務及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最不需要的需求為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

五、經濟補助服務

此類服務共有 20 個指標（詳細請看表 4-9），且是複選題的概念，我們將依序從第一個服務選項來觀察各種障礙類別需要度最高前三名為哪些？

長照看護費用補助(283 人次/26.2%)，以肢體障礙 109 人、智能障礙 42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人。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416 人次/38.4%)，分別為肢體障礙 147 人、智能障礙 72 人、多重障礙 38 人。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217 人次/20.1%)，也是分別為肢體障礙 74 人、智能障礙 45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1 人。機構住宿費用補助(226 人次/20.9%)則是以肢體障礙 72 人、智能障礙 45 人、多重障礙 25 人。居家照顧費用補助(235 人次/21.7%)則是以肢體障礙 94 人、智能障礙 40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8 人。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200 人次/18.5%)則是肢體障礙 70 人、智能障礙 39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 人。房屋租賃津貼補助(224 人次/20.7%)則是肢體障礙 85 人、智能障礙 43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6 人。

停車位購買貸款利息補貼(159 人次/14.7%)則是肢體障礙 60 人、智能障礙 34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 人。停車位租金補助(164 人次/15.2%)則是肢體障礙 61 人、智能障礙 37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9 人（1.4%）。無障礙乘車補助(208 人次/19.2%)則是肢體障礙 79 人、智能障礙 40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 人。公有車費停車優惠(269 人次/24.9%)則是肢體障礙 104 人、智能障礙 46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 人。牌照稅減免(494 人次/45.7%)則是肢體障礙 194 人、智能障礙 66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5 人。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779 人次/72%)則是肢體障礙 294 人、智能障礙 112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4 人。重度身心障礙福利津貼(310 人次/28.7%)則是肢體障礙 103 人、智能障礙 46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2 人。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383 人次/35.4%)則是肢體障礙 148 人、智能障礙 62 人、重要器官失

去功能 43 人。輔具費用補助 (374 人次/3.6%) 則是肢體障礙 161 人、智能障礙 41 人、聽覺機能障礙 43 人。

醫療費用補助 (678 人次/62.7%) 則是肢體障礙 257 人、智能障礙 83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76 人。健保免部分負擔 (761 人次/70.3%) 則是肢體障礙 295 人、智能障礙 91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2 人。報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376 人次/34.8%) 則是肢體障礙 144 人、智能障礙 59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1 人。財產信託保障 (276 人次/25.5%) 則是肢體障礙 95 人、智能障礙 51 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4 人。

表 4-9 舊制障別經濟補助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長照看 護	照顧津 貼	日間照 顧	機構住 宿	居家照 顧	購屋補 助	租賃補 助	購車位 補助	租車位 補助	車資補 貼
視覺障礙	20	24	13	10	15	13	12	8	8	14
聽覺機能障礙	14	25	10	10	12	10	13	7	7	10
平衡機能障礙	2	3	1	1	1	3	1	0	0	0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	7	3	2	3	3	3	2	2	2
肢體障礙	109(10.1)	147(13.6)	74(6.8)	72(6.7)	94(8.7)	70(6.5)	85(7.9)	60(5.5)	61(5.6)	79(7.3)
智能障礙	42(3.9)	72(6.7)	45(4.2)	45(4.2)	40(3.7)	39(3.6)	43(4.0)	34(3.1)	37(3.4)	40(3.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2.7)	37	21(1.9)	22	28(2.6)	23(2.1)	26(2.4)	20(1.8)	19(1.8)	23(2.1)
顏面損傷	1	2	1	1	1	2	1	1	1	1
植物人	3	2	0	4	1	0	0	0	0	0
失智症	16	31	15	17	11	6	8	4	5	4
自閉症	0	1	0	1	0	1	1	0	0	0
慢性精神病患	11	21	10	12	10	12	12	6	6	10
多重障礙	28	38(3.5)	19	25(2.3)	15	14	15	12	13	2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	2	2	2	2	2	2	2	2	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3	4	3	2	2	2	2	3	3	3
	283(26.2)	416(38.4)	217(20.1)	226(20.9)	235(21.7)	200(18.5)	224(20.7)	159(14.7)	164(15.2)	208(19.2)

表 4-9(續) 舊制障別經濟補助需求分布概況（人(%)，N=1082）

	停車場 優惠	牌照稅 減免	生活補 助	重度津 貼	現金補 助	輔具補 助	醫療補 助	健保免 負擔	報稅扣 除額	財產信 託
視覺障礙	11	34	52	25	23	24	51	56	25	22
聽覺機能障礙	18	43	45	14	23	43(4.0)	44	50	22	14
平衡機能障礙	1	1	5	2	4	3	6	6	4	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4	13	7	8	6	13	12	4	4
肢體障礙	104(9.6)	194(17.9)	294(27.2)	103(9.5)	148(13.7)	161(14.9)	257(23.8)	295(27.3)	144(13.3)	95(8.8)
智能障礙	46(4.3)	66(6.1)	112(10.4)	46(4.3)	62(5.7)	41(3.8)	83(7.7)	91(8.4)	59(5.5)	51(4.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2.7)	45(4.2)	84(7.8)	42(3.9)	43(4.0)	34	76(7.0)	82(7.6)	41(3.8)	34(3.1)
顏面損傷	2	5	6	1	2	0	4	5	2	1
植物人	0	1	3	4	0	0	3	3	1	1
失智症	11	25	35	14	15	17	32	37	19	11
自閉症	0	1	2	0	1	0	2	2	2	1
慢性精神病患	16	30	55	13	18	7	40	52	18	12
多重障礙	24	39	64	35	30	32	60	64	30	2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	3	4	2	2	2	2	2	2	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0	0	1	0	0	0	1	1	0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3	3	4	2	4	4	4	3	3	3
	269(24.9)	494(45.7)	779(72.0)	310(28.7)	383(35.4)	374(34.6)	678(62.7)	761(70.3)	376(34.8)	276(25.5)

表 4-9-1 身心障礙者之長照看護費用補助需求

		Q39.1長照看護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56	69	372	497
		期望個數	63.5	68.9	364.6	497.0
		性別之內的%	11.3%	13.9%	74.8%	100.0%
	女	個數	84	83	432	599
		期望個數	76.5	83.1	439.4	599.0
		性別之內的%	14.0%	13.9%	72.1%	100.0%
總和		個數	140	152	804	1096
		期望個數	140.0	152.0	804.0	1096.0
		性別之內的%	12.8%	13.9%	73.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8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長照看護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73.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長照看護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9%表示可以接受，有 12.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84 位，男性 5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長照看護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需求

		Q39.2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25	57	316	498
		期望個數	134.8	59.0	304.2	498.0
		性別之內的%	25.1%	11.4%	63.5%	100.0%
	女	個數	172	73	354	599
		期望個數	162.2	71.0	365.8	599.0
		性別之內的%	28.7%	12.2%	59.1%	100.0%
總和		個數	297	130	670	1097
		期望個數	297.0	130.0	670.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7.1%	11.9%	61.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2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61.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1.9%表示可以接受，有 27.1%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72 位，男性 12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3 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

			Q39.3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1	66	400	497
		期望個數	35.4	67.6	394.0	497.0
		性別之內的%	6.2%	13.3%	80.5%	100.0%
	女	個數	47	83	468	598
		期望個數	42.6	81.4	474.0	598.0
		性別之內的%	7.9%	13.9%	78.3%	100.0%
總和	個數		78	149	868	1095
	期望個數		78.0	149.0	868.0	1095.0
	性別之內的%		7.1%	13.6%	79.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2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5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8 位，79.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6%表示可以接受，有 7.1%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7 位，男性 3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4 身心障礙者之機構住宿費用補助需求

			Q39.4機構住宿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7	68	392	497
		期望個數	39.9	66.7	390.4	497.0
		性別之內的%	7.4%	13.7%	78.9%	100.0%
	女	個數	51	79	469	599
		期望個數	48.1	80.3	470.6	599.0
		性別之內的%	8.5%	13.2%	78.3%	100.0%
總和	個數	88	147	861	1096	
	期望個數	88.0	147.0	86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8.0%	13.4%	78.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45，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機構住宿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78.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機構住宿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4%表示可以接受，有 8.0%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51 位，男性 3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機構住宿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5 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

		Q39.5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7	67	393	497
		期望個數	41.3	69.4	386.4	497.0
		性別之內的%	7.4%	13.5%	79.1%	100.0%
	女	個數	54	86	459	599
		期望個數	49.7	83.6	465.6	599.0
		性別之內的%	9.0%	14.4%	76.6%	100.0%
總和		個數	91	153	852	1096
		期望個數	91.0	153.0	85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8.3%	14.0%	77.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1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77.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居家照顧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0%表示可以接受，有 8.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54 位，男性 3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居家照顧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6 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Q39.6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0	69	399	498
		期望個數	26.8	67.6	403.7	498.0
		性別之內的%	6.0%	13.9%	80.1%	100.0%
	女	個數	29	80	491	600
		期望個數	32.2	81.4	486.3	600.0
		性別之內的%	4.8%	13.3%	81.8%	100.0%
總和	個數		59	149	890	1098
	期望個數		59.0	149.0	890.0	1098.0
	性別之內的%		5.4%	13.6%	81.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8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600 位，81.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6%表示可以接受，有 5.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29 位，男性 3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7 身心障礙者之房屋租賃津貼補助需求

		Q39.7房屋租賃津貼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8	65	394	497
	期望個數	39.0	66.6	391.4	497.0
	性別之內的%	7.6%	13.1%	79.3%	100.0%
	女				
	個數	48	82	470	600
	期望個數	47.0	80.4	472.6	600.0
	性別之內的%	8.0%	13.7%	78.3%	100.0%
總和	個數	86	147	864	1097
	期望個數	86.0	147.0	864.0	1097.0
	性別之內的%	7.8%	13.4%	78.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1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房屋租賃津貼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78.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房屋租賃津貼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4%表示可以接受，有 7.8%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8 位，男性 3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房屋租賃津貼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8 身心障礙者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

			Q39.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	68	421	497
		期望個數	10.0	65.7	421.3	497.0
		性別之內的%	1.6%	13.7%	84.7%	100.0%
	女	個數	14	77	509	600
		期望個數	12.0	79.3	508.7	600.0
		性別之內的%	2.3%	12.8%	84.8%	100.0%
總和	個數		22	145	930	1097
	期望個數		22.0	145.0	930.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0%	13.2%	84.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8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4.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2%表示可以接受，有 2.0%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4 位，男性 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9 身心障礙者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

			Q39.9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0	70	417	497
		期望個數	10.4	67.5	419.1	497.0
		性別之內的%	2.0%	14.1%	83.9%	100.0%
	女	個數	13	79	508	600
		期望個數	12.6	81.5	505.9	600.0
		性別之內的%	2.2%	13.2%	84.7%	100.0%
總和	個數		23	149	925	1097
	期望個數		23.0	149.0	925.0	1097.0
	性別之內的%		2.1%	13.6%	84.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22，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4.3%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6% 表示可以接受，有 2.1%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3 位，男性 1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0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

			Q39.10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6	71	400	497
		期望個數	27.6	70.2	399.1	497.0
		性別之內的%	5.2%	14.3%	80.5%	100.0%
	女	個數	35	84	481	600
		期望個數	33.4	84.8	481.9	600.0
		性別之內的%	5.8%	14.0%	80.2%	100.0%
總和	個數		61	155	881	1097
	期望個數		61.0	155.0	881.0	1097.0
	性別之內的%		5.6%	14.1%	80.3%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2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80.3% 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1% 表示可以接受，有 5.6% 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5 位，男性 2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1 身心障礙者之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需求

		Q39.11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62	71	364	497
	期望個數	55.7	69.8	371.5	497.0
	性別之內的%	12.5%	14.3%	73.2%	100.0%
女	個數	61	83	456	600
	期望個數	67.3	84.2	448.5	600.0
	性別之內的%	10.2%	13.8%	76.0%	100.0%
總和	個數	123	154	820	1097
	期望個數	123.0	154.0	820.0	1097.0
	性別之內的%	11.2%	14.0%	74.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61，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74.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0%表示可以接受，有 11.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61 位，男性 6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2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牌照稅減免需求

			Q39.12車輛牌照稅減免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81	62	254	497
		期望個數	165.4	63.4	268.2	497.0
		性別之內的%	36.4%	12.5%	51.1%	100.0%
	女	個數	184	78	338	600
		期望個數	199.6	76.6	323.8	600.0
		性別之內的%	30.7%	13.0%	56.3%	100.0%
總和	個數	365	140	592	1097	
	期望個數	365.0	140.0	592.0	1097.0	
	性別之內的%	33.3%	12.8%	54.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1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牌照稅減免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54.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車輛牌照稅減免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8%表示可以接受，有 33.3%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84 位，男性 18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車輛牌照稅減免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3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需求

			Q39.13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304	58	137	499
		期望個數	298.8	60.8	139.4	499.0
		性別之內的%	60.9%	11.6%	27.5%	100.0%
	女	個數	354	76	170	600
		期望個數	359.2	73.2	167.6	600.0
		性別之內的%	59.0%	12.7%	28.3%	100.0%
總和	個數	658	134	307	1099	
	期望個數	658.0	134.0	307.0	1099.0	
	性別之內的%	59.9%	12.2%	27.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4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27.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2%表示可以接受，有 59.9%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54 位，男性 30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4 身心障礙者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

			Q39.1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82	68	346	496
		期望個數	75.3	69.4	351.4	496.0
		性別之內的%	16.5%	13.7%	69.8%	100.0%
	女	個數	84	85	429	598
		期望個數	90.7	83.6	423.6	598.0
		性別之內的%	14.0%	14.2%	71.7%	100.0%
總和	個數		166	153	775	1094
	期望個數		166.0	153.0	775.0	1094.0
	性別之內的%		15.2%	14.0%	70.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3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4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598 位，70.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4.0%表示可以接受，有 15.2%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84 位，男性 8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5 身心障礙者之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

			Q39.15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9	58	342	499
		期望個數	117.1	63.1	318.7	499.0
		性別之內的%	19.8%	11.6%	68.5%	100.0%
	女	個數	159	81	360	600
		期望個數	140.9	75.9	383.3	600.0
		性別之內的%	26.5%	13.5%	60.0%	100.0%
總和	個數		258	139	702	1099
	期望個數		258.0	139.0	702.0	1099.0
	性別之內的%		23.5%	12.6%	63.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9.02*，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9-15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現金給付之社會保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63.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6%表示可以接受，有 23.5%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59 位，男性 9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需求高於男性。

表 4-9-16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需求

			Q39.16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102	66	329	497
		期望個數	107.5	67.1	322.4	497.0
		性別之內的%	20.5%	13.3%	66.2%	100.0%
	女	個數	135	82	382	599
		期望個數	129.5	80.9	388.6	599.0
		性別之內的%	22.5%	13.7%	63.8%	100.0%
總和	個數	237	148	711	1096	
	期望個數	237.0	148.0	71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21.6%	13.5%	64.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0.7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599 位，64.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5%表示可以接受，有 21.6%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35 位，男性 10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7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費用補助需求

			Q39.17醫療費用補助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36	62	199	497
		期望個數	248.7	64.3	183.9	497.0
		性別之內的%	47.5%	12.5%	40.0%	100.0%
	女	個數	313	80	207	600
		期望個數	300.3	77.7	222.1	600.0
		性別之內的%	52.2%	13.3%	34.5%	100.0%
總和	個數	549	142	406	1097	
	期望個數	549.0	142.0	406.0	1097.0	
	性別之內的%	50.0%	12.9%	37.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3.6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費用補助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7 位，女性約 600 位，37.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醫療費用補助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2.9%表示可以接受，有 50.0%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13 位，男性 236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醫療費用補助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8 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需求

			Q39.18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278	61	157	496
		期望個數	285.1	65.2	145.7	496.0
		性別之內的%	56.0%	12.3%	31.7%	100.0%
	女	個數	352	83	165	600
		期望個數	344.9	78.8	176.3	600.0
		性別之內的%	58.7%	13.8%	27.5%	100.0%
總和	個數		630	144	322	1096
	期望個數		630.0	144.0	322.0	1096.0
	性別之內的%		57.5%	13.1%	29.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40，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600 位，29.4%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3.1%表示可以接受，有 57.5%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352 位，男性 27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19 身心障礙者之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需求

			Q39.19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94	65	337	496
		期望個數	97.8	76.5	321.8	496.0
		性別之內的%	19.0%	13.1%	67.9%	100.0%
	女	個數	122	104	374	600
		期望個數	118.2	92.5	389.2	600.0
		性別之內的%	20.3%	17.3%	62.3%	100.0%
總和	個數		216	169	711	1096
	期望個數		216.0	169.0	71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19.7%	15.4%	64.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73，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9-19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600 位，64.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5.4%表示可以接受，有 19.7%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122 位，男性 9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9-20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需求

			Q39.20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			總和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Q1.性別	男	個數	57	70	369	496
		期望個數	46.6	82.4	367.0	496.0
		性別之內的%	11.5%	14.1%	74.4%	100.0%
	女	個數	46	112	442	600
		期望個數	56.4	99.6	444.0	600.0
		性別之內的%	7.7%	18.7%	73.7%	100.0%
總和	個數		103	182	811	1096
	期望個數		103.0	182.0	811.0	1096.0
	性別之內的%		9.4%	16.6%	74.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7.64*，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9-2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需求。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6 位，男性約 496 位，女性約 600 位，74.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的需求是不需要的，約 16.6%表示可以接受，有 9.4%表示相當需要。其中女性需求 46 位，男性 5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男性對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需求高於女性。

小結，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五)經濟補助面向中：長照看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機構住宿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房屋租賃津貼補助、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車輛牌照稅減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的需求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補助。最不需要的需求為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

第三節 服務輸送上的障礙與未來可能需求

第三節，一開始，針對雲林縣福利服務輸送上的宣傳、使用經驗、資訊傳遞有效改善方法、未使用原因、申辦感受、最常抱怨的問題、人力問題。

表 4-10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對於服務措施宣導滿意情形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28.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服務措施宣導滿意情形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39.9%表示可以接受，有 32.1%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6 位，男性 14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服務措施宣導滿意情形分布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10 身心障礙者對於服務措施宣導滿意情形分布

		Q40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宣導上已經足夠					總和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12	131	191	127	38	499
	期望個數	14.5	125.8	198.9	123.0	36.8	499.0
	性別之內的 %	2.4%	26.3%	38.3%	25.5%	7.6%	100.0%
	女 個數	20	146	247	144	43	600
	期望個數	17.5	151.2	239.1	148.0	44.2	600.0
	性別之內的 %	3.3%	24.3%	41.2%	24.0%	7.2%	100.0%
總和	個數	32	277	438	271	81	1099
	期望個數	32.0	277.0	438.0	271.0	81.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2.9%	25.2%	39.9%	24.7%	7.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2.0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11 身心障礙者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網際網路	83	7.5%
電視	121	11.0%
廣播	30	2.7%
報紙	14	1.3%
公家機關告知	280	25.5%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24	2.2%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25	2.3%
親友口頭傳述	361	32.8%
私立機構告知	43	3.9%
其他	323	29.4%

表 4-11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以親友口頭傳述為最多(佔 32.8%)，次為公家機關告知(佔 25.5%)、再次為電視(佔 11.0%)。其他管道以醫院告知、醫師告知及村里長/幹事為前三名。

表 4-12 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508	46.2%
電視	131	11.9%
廣播	49	4.5%
報紙	21	1.9%
公家機關告知	243	22.1%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23	3.3%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36	3.3%
親友口頭傳述	97	8.8%
私立機構告知	27	2.5%
網際網路	55	5.0%
其他	114	11.4%

表 4-12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獲得服務資訊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46.2%)，次為公家機關告知(佔 22.1%)、再次為電視(佔 11.9%)。其他管道以電話通知、村里長/幹事及寄通知單信件為前三名。

表 4-13 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改善服務資訊傳遞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686	62.4%
定期出版文宣及刊物	105	9.5%
定期社區廣播	100	9.1%
增設社區諮詢人員	96	8.7%
定期至偏鄉解說福利訊息	67	6.1%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驗分享	33	3.0%
新增數位傳播類型	65	5.9%
其他	92	8.4%

表 4-13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改善服務資訊傳遞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62.4%)，次為定期出版文宣及刊物(佔 9.5%)、再次為定期社區廣播(佔 9.1%)。其他管道以村里長/幹事、寄通知單信件及醫院告知為前三名。

表 4-14 身心障礙者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原因

	次數	百分比
根本不知道有服務	667	60.6%
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接觸經驗	458	41.6%
無法自己參與	40	3.6%
無區分障別需求	8	0.7%
溝通障礙且無法了解	16	1.5%
專業者解說太難	6	0.5%
申請過但資格不符	106	9.6%
要付費	9	0.8%
申請過程繁雜	51	4.6%
其他	95	8.6%

表 4-14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原因，以根本不知道有服務為最多(佔 60.6%)，次為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接觸經驗(佔 41.6%)、再次為申請過但資格不符(佔 9.6%)。其他原因以沒時間為主要因素。

表 4-15 加強身心障礙者瞭解服務使用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732	66.5%
委請里長與機構宣導	267	24.3%
追蹤建立輔導資料	30	2.7%
辦講座及研習增強觀念	22	2.0%
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分享	21	1.9%
增設社區諮商輔導員	54	4.9%
聯合機構宣導	50	4.5%
加強文宣編制手冊	70	6.4%
其他	39	3.5%

表 4-15 呈現出加強身心障礙者瞭解服務使用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66.5%)，次為委請里長與機構宣導(佔 24.3%)、再次為加強文宣編制手冊(佔 6.4%)。其他管道以無意見為主要因素。

表 4-16 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感受與申辦或使用身心障礙服務之常出現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826	75.1%
輿論壓力	12	1.1%
申請使用常產生挫折	48	4.4%
服務項目說明之距離感	17	1.5%
申請使用需服務者情緒支持	10	0.9%
不願接受服務者幫忙	3	0.3%
心理自尊壓力	25	2.3%
其他	189	17.2%

表 4-16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感受與申辦或使用身心障礙服務之常出現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75.1%)，次為申請使用常產生挫折(佔 4.4%)、再次為心理自尊壓力(佔 2.3%)。其他感受以無其他感受、不會申請為兩個主要因素。

表 4-17 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常抱怨之問題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申請使用經驗	823	74.8%
無法用慣用語言溝通	28	2.5%
文宣內容不清楚	23	2.1%
輔具協助不當	10	0.9%
不同意服務內容	9	0.8%
服務員解說不清楚	22	2.0%
無顧慮性別差異	1	0.1%
無顧慮族群差異	9	0.8%
程序等太久	51	4.6%
未有周邊方案配合	26	2.4%
使用後無諮商對象	25	2.3%
申辦常遇環境阻礙	3	0.3%
其他	159	14.5%

表 4-17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常抱怨之問題情形分布，以無申請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74.8%)，次為程序等太久(佔 4.6%)、再次為無法用慣用語言溝通(佔 2.5%)。其他抱怨以無抱怨、服務不佳為兩個主要因素。

表 4-18 身心障礙者對服務單位常遇見之人力問題情形分布

	次數	百分比
無使用經驗	844	76.6%
專業人力訓練不足	21	1.9%
專業人員流動高	14	1.3%
專業人員身兼數職	10	0.9%
無多餘人力溝通	26	2.4%
專業人員不足	4	0.4%
無法做事後輔導轉銜	6	0.5%
無法進行個管	4	0.4%
社區無支援活動人員	15	1.4%
非專業人員太多	2	0.2%
志工不足	22	2.0%
其他	174	15.8%

表 4-18 呈現出身心障礙者對服務單位常遇見之人力問題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76.6%)，次為無多餘人力溝通(佔 2.4%)、再次為志工不足(佔 2.0%)。其他問題以沒問題、服務好為兩個主要因素。

第二部分，則是針對未來可能需求進一步討論。

表 4-19 提供身心障礙者用藥諮詢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27	52	235	134	51	499
	期望個數	20.9	45.9	227.7	151.8	52.7	499.0
	性別之內的 %	5.4%	10.4%	47.1%	26.9%	10.2%	100.0%
	女 個數	19	49	266	200	65	599
	期望個數	25.1	55.1	273.3	182.2	63.3	599.0
	性別之內的 %	3.2%	8.2%	44.4%	33.4%	10.9%	100.0%
總和	個數	46	101	501	334	116	1098
	期望個數	46.0	101.0	501.0	334.0	116.0	1098.0
	性別之內的 %	4.2%	9.2%	45.6%	30.4%	10.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9.9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19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用藥諮詢服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599 位，41.0%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45.6%表示可以接受，有 13.4%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65 位，男性 18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20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醫療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個別化醫療需求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23	64	247	128	37	499
		期望個數	17.7	48.6	254.5	140.4	37.7	499.0
		性別之內的 %	4.6%	12.8%	49.5%	25.7%	7.4%	100.0%
	女	個數	16	43	313	181	46	599
		期望個數	21.3	58.4	305.5	168.6	45.3	599.0
		性別之內的 %	2.7%	7.2%	52.3%	30.2%	7.7%	100.0%
	總和	個數	39	107	560	309	83	1098
		期望個數	39.0	107.0	560.0	309.0	83.0	1098.0
		性別之內的 %	3.6%	9.7%	51.0%	28.1%	7.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4.23**，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0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醫療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599 位，35.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個別化醫療需求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1.0%表示可以接受，有 13.3%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27 位，男性 16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個別化醫療需求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1 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表演場所及設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辦理藝文活動提供無障礙空間及設備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53	271	106	38	499
	期望個數	23.6	49.1	284.9	102.3	39.1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10.6%	54.3%	21.2%	7.6%	100.0%
	女						
	個數	21	55	356	119	48	599
	期望個數	28.4	58.9	342.1	122.7	46.9	599.0
	性別之內的 %	3.5%	9.2%	59.4%	19.9%	8.0%	100.0%
總和	個數	52	108	627	225	86	1098
	期望個數	52.0	108.0	627.0	225.0	86.0	1098.0
	性別之內的 %	4.7%	9.8%	57.1%	20.5%	7.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6.3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21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表演場所及設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599 位，28.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辦理藝文活動提供無障礙空間及設備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7.1%表示可以接受，有 14.5%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7 位，男性 14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辦理藝文活動提供無障礙空間及設備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22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娛樂或體育活動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提供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設備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53	274	102	39	499
	期望個數	25.0	48.2	288.1	99.5	38.2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10.6%	54.9%	20.4%	7.8%	100.0%
	女 個數	24	53	360	117	45	599
	期望個數	30.0	57.8	345.9	119.5	45.8	599.0
	性別之內的 %	4.0%	8.8%	60.1%	19.5%	7.5%	100.0%
總和	個數	55	106	634	219	84	1098
	期望個數	55.0	106.0	634.0	219.0	84.0	1098.0
	性別之內的 %	5.0%	9.7%	57.7%	19.9%	7.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95，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22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娛樂或體育活動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599 位，27.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設備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7.7%表示可以接受，有 14.7%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2 位，男性 14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設備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2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用無障礙娛樂環境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改善視聽娛樂場所空間設計及設備 提供輔具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53	275	98	41	498
	期望個數		24.1	49.0	288.7	95.3	40.9	498.0
	性別之內的 %		6.2%	10.6%	55.2%	19.7%	8.2%	100.0%
女	個數		22	55	361	112	49	599
	期望個數		28.9	59.0	347.3	114.7	49.1	599.0
	性別之內的 %		3.7%	9.2%	60.3%	18.7%	8.2%	100.0%
總和	個數		53	108	636	210	90	1097
	期望個數		53.0	108.0	636.0	210.0	90.0	1097.0
	性別之內的 %		4.8%	9.9%	58.0%	19.1%	8.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5.5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23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用無障礙娛樂環境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7 位，男性約 498 位，女性約 599 位，27.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改善視聽娛樂場所空間設計及設備提供輔具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8.0%表示可以接受，有 14.7%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1 位，男性 13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改善視聽娛樂場所空間設計及設備提供輔具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24 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空間規劃無障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土地開發與空間規化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性與近便性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3	42	257	104	63	499
	期望個數	22.7	34.5	277.0	107.2	57.7	499.0
	性別之內的 %	6.6%	8.4%	51.5%	20.8%	12.6%	100.0%
	女 個數	17	34	353	132	64	600
	期望個數	27.3	41.5	333.0	128.8	69.3	600.0
	性別之內的 %	2.8%	5.7%	58.8%	22.0%	10.7%	100.0%
總和	個數	50	76	610	236	127	1099
	期望個數	50.0	76.0	610.0	236.0	127.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5%	6.9%	55.5%	21.5%	11.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5.25**,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4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空間規劃無障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3.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土地開發與空間規化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性與近便性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5.5%表示可以接受，有 11.4%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96 位，男性 16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出土地開發與空間規化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性與近便性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5 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高彈性化行政與社會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行政與社會服務提供更人性化硬體設施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44	261	98	65	499
	期望個數	21.8	35.0	272.0	106.7	63.6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8.8%	52.3%	19.6%	13.0%	100.0%
	女 個數	17	33	338	137	75	600
	期望個數	26.2	42.0	327.0	128.3	76.4	600.0
	性別之內的 %	2.8%	5.5%	56.3%	22.8%	12.5%	100.0%
總和	個數	48	77	599	235	140	1099
	期望個數	48.0	77.0	599.0	235.0	140.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4%	7.0%	54.5%	21.4%	12.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3.57**，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5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高彈性化行政與社會服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4.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行政與社會服務提供更人性化硬體設施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4.5%表示可以接受，有 11.4%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12 位，男性 16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行政與社會服務提供更人性化硬體設施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6 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日常生活用品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改造或設計日常用品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使用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34	280	107	47	499
	期望個數		20.4	32.2	300.1	97.6	48.6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6.8%	56.1%	21.4%	9.4%	100.0%
女	個數		14	37	381	108	60	600
	期望個數		24.6	38.8	360.9	117.4	58.4	600.0
	性別之內的 %		2.3%	6.2%	63.5%	18.0%	10.0%	100.0%
總和	個數		45	71	661	215	107	1099
	期望個數		45.0	71.0	661.0	215.0	107.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1%	6.5%	60.1%	19.6%	9.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4.41**, 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6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日常生活用品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29.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改造或設計日常用品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使用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60.1%表示可以接受，有 10.6%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8 位，男性 15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改造或設計日常用品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使用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7 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學習課程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開發具多元性學習課程並提供更多就學方式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42	296	78	52	499
	期望個數	25.9	30.4	309.7	84.5	48.6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8.4%	59.3%	15.6%	10.4%	100.0%
	女 個數	26	25	386	108	55	600
	期望個數	31.1	36.6	372.3	101.5	58.4	600.0
	性別之內的 %	4.3%	4.2%	64.3%	18.0%	9.2%	100.0%
總和	個數	57	67	682	186	107	1099
	期望個數	57.0	67.0	682.0	186.0	107.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2%	6.1%	62.1%	16.9%	9.7%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2.37*，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7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學習課程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29.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開發具多元性學習課程並提供更多就學方式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62.1%表示可以接受，有 11.3%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63 位，男性 130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政府開發具多元性學習課程並提供更多就學方式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8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型社區就學機會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0	36	299	77	57	499
	期望個數	23.2	26.4	311.3	84.1	54.1	499.0
	性別之內的 %	6.0%	7.2%	59.9%	15.4%	11.4%	100.0%
	女 個數	21	22	386	108	62	599
	期望個數	27.8	31.6	373.7	100.9	64.9	599.0
	性別之內的 %	3.5%	3.7%	64.4%	18.0%	10.4%	100.0%
總和	個數	51	58	685	185	119	1098
	期望個數	51.0	58.0	685.0	185.0	119.0	1098.0
	性別之內的 %	4.6%	5.3%	62.4%	16.8%	10.8%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2.42*，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28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型社區就學機會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8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599 位，27.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62.4%表示可以接受，有 9.9%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70 位，男性 134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29 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衛生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並協助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29	39	286	107	38	499
	期望個數		24.1	31.8	291.0	111.7	40.4	499.0
	性別之內的 %		5.8%	7.8%	57.3%	21.4%	7.6%	100.0%
女	個數		24	31	355	139	51	600
	期望個數		28.9	38.2	350.0	134.3	48.6	600.0
	性別之內的 %		4.0%	5.2%	59.2%	23.2%	8.5%	100.0%
總和	個數		53	70	641	246	89	1099
	期望個數		53.0	70.0	641.0	246.0	89.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8%	6.4%	58.3%	22.4%	8.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5.64，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29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衛生服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0.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心理衛生服務並協助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8.3%表示可以接受，有 11.2%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90 位，男性 145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心理衛生服務並協助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0 改善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共廁所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1	30	265	111	62	499
	期望個數		24.1	27.7	276.1	109.4	61.8	499.0
	性別之內的 %		6.2%	6.0%	53.1%	22.2%	12.4%	100.0%
女	個數		22	31	343	130	74	600
	期望個數		28.9	33.3	331.9	131.6	74.2	600.0
	性別之內的 %		3.7%	5.2%	57.2%	21.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53	61	608	241	136	1099
	期望個數		53.0	61.0	608.0	241.0	136.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8%	5.6%	55.3%	21.9%	12.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4.87，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30 呈現出改善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共廁所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4.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5.3%表示可以接受，有 10.4%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04 位，男性 173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1 提供身心障礙者科技設施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28	29	314	91	37	499
	期望個數	20.4	27.7	321.0	92.6	37.2	499.0
	性別之內的 %	5.6%	5.8%	62.9%	18.2%	7.4%	100.0%
	女 個數	17	32	393	113	45	600
	期望個數	24.6	33.3	386.0	111.4	44.8	600.0
	性別之內的 %	2.8%	5.3%	65.5%	18.8%	7.5%	100.0%
總和	個數	45	61	707	204	82	1099
	期望個數	45.0	61.0	707.0	204.0	82.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1%	5.6%	64.3%	18.6%	7.5%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5.58，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31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科技設施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26.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64.3%表示可以接受，有 9.7%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158 位，男性 128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2 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性公共運輸及交通工具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5	32	233	109	90	499
	期望個數		26.3	29.1	253.8	105.3	84.5	499.0
	性別之內的 %		7.0%	6.4%	46.7%	21.8%	18.0%	100.0%
女	個數		23	32	326	123	96	600
	期望個數		31.7	34.9	305.2	126.7	101.5	600.0
	性別之內的 %		3.8%	5.3%	54.3%	20.5%	16.0%	100.0%
總和	個數		58	64	559	232	186	1099
	期望個數		58.0	64.0	559.0	232.0	186.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3%	5.8%	50.9%	21.1%	16.9%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9.79*，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32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性公共運輸及交通工具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0.9%表示可以接受，有 11.1%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219位，男性 19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33 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需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9	29	249	111	71	499
		期望個數	28.2	29.1	257.9	114.0	69.9	499.0
		性別之內的 %	7.8%	5.8%	49.9%	22.2%	14.2%	100.0%
	女	個數	23	35	319	140	83	600
		期望個數	33.8	34.9	310.1	137.0	84.1	600.0
		性別之內的 %	3.8%	5.8%	53.2%	23.3%	13.8%	100.0%
總和		個數	62	64	568	251	154	1099
		期望個數	62.0	64.0	568.0	251.0	154.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6%	5.8%	51.7%	22.8%	14.0%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8.3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33 呈現出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6.8%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需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1.7%表示可以接受，有 11.4%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23 位，男性 182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政府需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4 設計特殊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方式行走天橋或地下道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心障礙者通行不便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7	31	244	113	74	499
	期望個數	27.7	30.4	253.8	116.7	70.4	499.0
	性別之內的 %	7.4%	6.2%	48.9%	22.6%	14.8%	100.0%
女	個數	24	36	315	144	81	600
	期望個數	33.3	36.6	305.2	140.3	84.6	600.0
	性別之內的 %	4.0%	6.0%	52.5%	24.0%	13.5%	100.0%
總和	個數	61	67	559	257	155	1099
	期望個數	61.0	67.0	559.0	257.0	155.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6%	6.1%	50.9%	23.4%	14.1%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6.99，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34 呈現出設計特殊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方式行走天橋或地下道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7.5%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心障礙者通行不便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0.9%表示可以接受，有 11.7%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26 位，男性 187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心障礙者通行不便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5 設計身心障礙者合適交通號誌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應設計身心障礙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5	28	255	110	71	499
	期望個數	26.3	28.2	261.5	117.1	65.8	499.0
	性別之內的 %	7.0%	5.6%	51.1%	22.0%	14.2%	100.0%
女	個數	23	34	321	148	74	600
	期望個數	31.7	33.8	314.5	140.9	79.2	600.0
	性別之內的 %	3.8%	5.7%	53.5%	24.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58	62	576	258	145	1099
	期望個數	58.0	62.0	576.0	258.0	145.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3%	5.6%	52.4%	23.5%	13.2%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7.06，無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無需求上差異。

表 4-35 呈現出設計身心障礙者合適交通號誌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6.7%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應設計身心障礙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2.4%表示可以接受，有 10.9%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22 位，男性 18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差異不顯著，表示兩性對政府應設計身心障礙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並無顯著上的差異。

表 4-36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訓練服務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26	39	243	122	69	499
	期望個數	20.9	30.0	265.6	115.8	66.7	499.0
	性別之內的 %	5.2%	7.8%	48.7%	24.4%	13.8%	100.0%
女	個數	20	27	342	133	78	600
	期望個數	25.1	36.0	319.4	139.2	80.3	600.0
	性別之內的 %	3.3%	4.5%	57.0%	22.2%	13.0%	100.0%
總和	個數	46	66	585	255	147	1099
	期望個數	46.0	66.0	585.0	255.0	147.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4.2%	6.0%	53.2%	23.2%	13.4%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1.56*，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36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訓練服務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6.6%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3.2%表示可以接受，有 10.2%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211 位，男性 19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表 4-37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資訊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4	30	226	132	77	499
	期望個數		27.2	25.9	257.0	116.2	72.6	499.0
	性別之內的 %		6.8%	6.0%	45.3%	26.5%	15.4%	100.0%
女	個數		26	27	340	124	83	600
	期望個數		32.8	31.1	309.0	139.8	87.4	600.0
	性別之內的 %		4.3%	4.5%	56.7%	20.7%	13.8%	100.0%
總和	個數		60	57	566	256	160	1099
	期望個數		60.0	57.0	566.0	256.0	160.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5%	5.2%	51.5%	23.3%	14.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5.51**, 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37 呈現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資訊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7.9%的受訪者表示對於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1.5%表示可以接受，有 10.7%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07 位，男性 209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男性對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的滿意度高於女性。

表 4-38 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名額與比例保障需求程度分布

		需求：政府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Q1.性別	男 個數	36	31	231	123	78	499
	期望個數	27.7	27.2	253.8	117.1	73.1	499.0
	性別之內的 %	7.2%	6.2%	46.3%	24.6%	15.6%	100.0%
	女 個數	25	29	328	135	83	600
	期望個數	33.3	32.8	305.2	140.9	87.9	600.0
	性別之內的 %	4.2%	4.8%	54.7%	22.5%	13.8%	100.0%
總和	個數	61	60	559	258	161	1099
	期望個數	61.0	60.0	559.0	258.0	161.0	1099.0
	性別之內的 %	5.6%	5.5%	50.9%	23.5%	14.6%	100.0%

附註:卡方檢定統計值為10.40*，達統計顯著差異。表示兩性有需求上差異。

表 4-38 呈現出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名額與比例保障需求程度分布。此項目有效回答約 1099 位，男性約 499 位，女性約 600 位，38.1%的受訪者表示對於政府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是非常同意與同意的，約 50.9%表示可以接受，有 11.1%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其中女性非常同意與同意 218 位，男性 201 位，利用卡方檢定交叉表格統計計算期望值與實際觀察值之間的差異可以看到，達顯著差異，表示女性對政府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的滿意度高於男性。

第四節 身心障礙團體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一、背景說明

本研究案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科，委託辦理「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推展，極須政府秉持公平、正義原則，顧及國家社會、經濟整體均衡發展，並依各類弱勢族群之真正需要，結合民間各界資源，提供最適當的服務，因此需求評估與瞭解便成了服務設計與提供之首要工作。為因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已推動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惟身心障礙者因年齡、身體與家庭狀況的不同，需求呈現出相當的異質性與多元化，若深入瞭解雲林縣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福利需求及服務滿意度，可作為政府及民間規劃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目的，是為了解主要蒐集設籍於雲林縣內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生活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狀況、外出交通狀況、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求等資料，俾提供雲林縣政府各行政機關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二、計畫目標

- (一) 蒐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生活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狀況、外出交通狀況、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求等資料。
- (二) 分析雲林縣各行政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之差異，及其對現有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
- (三) 調查資料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比較，瞭解並檢視民眾需求及服務提供之間是否存在落差，以提供個別化服務之參考依據。

三、焦點團體訪談重點摘要

主持人(張國偉老師)：承接 106 雲林縣身心障礙需求調查，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需求調查，在構思部分雲林縣擁有很多身心障礙團體，負責承接政府的福利方案，在福利輸送部分團體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要了解生活需求不應該只看身心障礙個人，在學術研究訓練用比較科學的方式，用問卷方式及面談。(00：00—03:24)

身心障礙科周科長：我希望我們做這樣一個調查計畫，出來的成果是真的對於推展身心障礙面向的所有福利服務能有一個實際的參考價值。既然今天是一個研究案，希望大家能把意見講出來沒關係，這邊我們能解決的當然能解決，如果不能解決的我們會帶回作為日後的推廣。(03：25—05:47)

主持人(張國偉老師)：目前為止我們的調查已經進入中後半段，我們發現的幾個問題中，共同點為身心障礙的朋友們如果沒有參加團體，幾乎很少出門，再來是身心障礙的老年人口很多，在福利接收上幾乎沒有訊息。這可能因為地區別的關係，大部分團體大部分集中於人口密集區，像是斗六、斗南、虎尾，在比較偏鄉地區，像是古坑、林內，比較不願意接觸以及沒有接觸到資源。在福利輸送上的障礙，出現資訊不足、無人告知，想藉由大家的團體經驗、意見，在輸送遇到的障礙是甚麼而如何去解決這個困境。在未來可能的需求上，雲林縣的老化程度，跟嘉義市差不多，而身心障礙朋友的老化程度很快，而到底是要歸於老人福利還是身心障礙福利這個問題。紙本上有提到社福 7 項，身心障礙福利有關的有一區一守護站、一區一行動沐浴車、一鄉鎮一幸福專車，另外，主要增加身心障礙服務照顧的需求。(05：48—14:25)

身心障礙科周科長：1620388，主要前面 1 是勞動處一個就業媒合平台，6 的部分包括有 6 個分區復康巴士照顧專區，20 主要是包含日間照顧中心還有小助手、樂活……總共加起來 20 個，那後面 388 個村里服務照顧專員，以上補充謝謝。(14：25—15:38)

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蘇總幹事：剛才看到福利輸送調查這方面。我們最近有接受衛服部一個專案，對於未接受服務及老人身心障礙的需求，當初我們建議用媒體宣導。(15：39—18:43)

斗南希望工場卓總幹事：福利服務的管道由上往下，可以多管道進行，落實到各鄉鎮，包括社區裡的村里幹事。政策落實要由上到下的一貫政策落實，才能深入及解決。可以設計一個福利服務的軟體 APP 讓大家看見。(18：44—26:14)

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蘇總幹事：我們得個案來源通常都來自口碑相傳，還是建議運用雲林縣電視頻道宣導，增加開案的容易度。(26：15—29:27)

北港身心障礙協會康總幹事：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跟居民是最貼切的，我覺得可以從村里幹事的宣導，或是從學校的落實教育，透過鄰居、家人、小孩相傳。(29：28—33:56)

急難救助童執行長：村幹事其實是最基層的工作人員，更要去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33：57—37:27)

小天使發展協會張理事長：我們的照顧對象為國中小、高中早療，舉辦的為暑期夏令營，每年從早療出來的照顧學生很多，而來源通常都是經由口耳相傳，我們沒有社工也基於個資法，無法進行深入的家訪。(37：28—39:50)

台西身心障礙協會吳總幹事：就我們自己服務的過程，綜合剛剛提到的部分，有第一個部分是政府部門的上對下，還有第二個部分是學校，而第三部分我提出建議，身心障礙領域有分先天及後天，我們可以藉由醫療體系接觸到後天的身心障礙朋友，再來分享一個服務經驗，在個資保護方面，可以發文向縣政府這邊詢問名冊，而在服務過程中，跟鄉鎮公所達成一個良好的關係很重要，而對於網路資訊建立是很有意義，但是偏鄉爺爺奶奶們可能沒錢可以裝第四台，以及年輕人不一定有跟爺爺奶奶住在一起，所以社區的人對他們是很重要的，對於 APP 的使用這個我覺得支持，如果像是需要輔具的就可以直接過軟體直接去了解想要取得的資訊。(39：51—42:58)

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張總幹事：覺得最有效的方式是直接到案家做直接的宣導。(42：59—44:48)

復健青年協會李理事長：我想最主要社工到案家用語言溝通，可能在解說不夠清楚，主要在溝通上的傳達。(44：49—46:46)

聽語障福利協進會詹社工：剛有講到服務輸送上的問題，宣傳方面，提到用電訪的方式去做傳遞，那對於我們聽語障這方面可能無法使用到。在語言的傳遞上，他們的第一母語是手語，如果有手語可以傳遞對聽語障朋友手上會比較好讓他們了解。(46：47—49:21)

北港身心障礙協會康總幹事：可以把想要推廣的福利政策用溫馨公益廣告，拍攝出故事性的廣告，讓他們知道如何使用，例如愛心卡的使用。而在海線部分資訊較不充足，像是課程的宣導，這方面可以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像是運用公車或是跑馬燈、海報等方式。(49：22—52:57)

愛無礙協會陳理事長：我以享用使用者經驗分享，在剛剛提到的媒體資訊的傳遞，對身心障礙朋友心理會有不確定的因素，這方面可以用體驗的方式，帶他們實際走流程，但會用掉比較多的人力資源，這是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建議。(52：58—54:49)

身心障礙科周科長：每年的民政處都有針對村里幹事進行訓練。最重要的一點福利服務的輸送及宣導，需要長期關係的建立及宣導，民眾才會進行福利服務的使用，包括社工到案家，詢問需不需要福利的協助，通常案主需要的是錢，而對福利服務這塊是不瞭解的。宣導這塊如何深入民眾的腦海，需要持續的努力，在電視宣導方面，很難做到各個障別都能做到，宣導效果很有限，而 APP 部分有正在進行的行動社服的方案，裡面有建置網頁及 APP，在福利百寶箱，有兩個功能社福地圖及輸入需求、障別跑出相關福利服務。而早療我們科別主要是針對成年的部分，如果是畢業的早療學生，我們可以做接洽。(54：50—01:05:47)

共同主持人王枝燦老師：給一點點回饋跟思考，剛很多夥伴有提到服務輸送的問題，在這環節裡我們的身心障礙者都有 ICF 的鑑定，不管他是新的身心障礙者或是未來的患者，我們都需要進行的是需求評估，資訊的傳達把他鎖定在更原始的地方，當我身為身心障礙者時就應該提供資訊，而不是到了後端的時候，試著把資訊拉到更前端，但如果說是在後端已經有終身擁有這樣一個資格，可能要思考如何把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也有提到現實上的困境，建議可以仿造福利法規，村里幹事必須依法行政，資訊如何整合部分可能必須需要公務門，讓我們執行端好執行。服務設計是否能滿足使用者，如何使服務設計更完善，以及是否都需要社工進行外展。(01:05:48—01:11:31)

共同主持人林原賢老師：我們是社區的螺絲釘，有很多的甘苦談，如何去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去自力更生，公部門主要統籌分配資源，而我們去做之後，真的有困難，再把困難反映給他們，我們有多少做多少，最主要的阻力可能在我們的社團上。(01:11:32—01:17:35)

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薛社工：我們在做很多團體需要承接很多的方案，方案的方面所謂的專案能力，需要各個單位去承擔負責勞退的提撥，並不合理轉加在社工上。(01:17:36—01:19:11)

五、結論

經過上述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相關社團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可以做以下的重點摘要：

- (一) 福利資訊的宣傳管道，可以更加多元化，透過村里幹事、村里長、科技輔具 APP、電視等媒體傳播，增加社區內的身心障礙者可以提高服務使用率、也可以進一步降低服務輸送上的不便利、不方便、不易取得之困境。
- (二) 從中央至地方，因應新管理主義的福利政策，所以政府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時，均無提供社工人力薪資補助，故團體的功能、團體對於開發更多心的個案與提供更多的服務，確實受到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困境，這也是需要重新在進一步省思與討論之處。
- (三) 最後，縣府身心障礙福利科由科長出席會議，顯示政府相當重視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所組成的團體，且科長也相當有誠意的允諾會盡全力協助與支持提升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生活需求與福利服務。
- (四) 學者王枝燦老師與林原賢老師，亦提供不同思考點，建議從 ICF 新制鑑定時，即開始進行個案管理的工作與服務，並連接相關最新福利措施，再透過轉銜中心的行政協助，及社工的評估，將會是更有效率的作法。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一、本次調查目的與重點

本次調查研究目的的主要有下列四點：

- (一) 瞭解並掌握雲林縣內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 (二) 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接受福利服務內容與資訊、管道、需求、接受服務過程當中所遭遇之困難有哪些、優勢與資源等。
- (三) 比較差異，因為身心障礙者現況會因為居住地、性別、障礙程度、障礙類別有所不同，故針對其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進行通盤掌握與瞭解。
- (四) 依據調查研究的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提供政府單位作為身心障礙政策與相關服務規劃之參考，使其獲得適當轉銜輔導與安置及關懷訪視之生活福利服務。

二、調查結果與生活狀況

本次調查身心障礙者特徵為：本人受訪 4 成 2；女性約 5 成 5；已婚含同居 5 成 1；年齡偏中高齡人口；一般人口 9 成 9；致使障礙主因 7 成 3 為後天人為與意外災害；舊制障礙別則以前三名則為肢體障礙、智能障礙、重要器官障礙為主；新制障礙鑑定後，則以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移動功能、第二類眼耳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等為主。可以發現：雲林縣境內之身心障礙者特徵，女性為主、已婚居多、偏中高齡、後天造成、肢體、智能、重器等類別居多。因此，建議以後的福利服務與設計需重視這些特質，來規劃以後身心障礙者老化之後的需求，及家庭處遇計畫。

地區別與性別觀察而言，男性受訪居住前五名較多的鄉鎮分別為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荊桐鄉；女性則是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麥寮鄉。觀察障礙的嚴重程度來看，極重度居住人口較多前三名分別為：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重度則是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均超過 10 人以上；中度障礙則是以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古坑、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等，均超過 20 人以上；輕度部分均勻分布，主要集中於斗六，超過 25 人以上則有虎尾、崙背、麥寮、口湖、水林等鄉鎮市。

從年齡分布與居住地，可以發現，主要集中於 65-79 歲、80 歲以上這兩個年齡組別，而 45-64 歲年齡組則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年齡，因為這個年齡剛好是家庭主要家計負擔的社會責任，另外，中高齡族群在勞動力市場上比較不利，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本身功能與需要他人照顧及醫療復健需求又是比一般健康人來的高，因此，可以看到斗六、虎尾、土庫、北港、四湖、口湖均超過 20 人以上；65-79 歲則是多集中於斗六、虎尾、北港、刺桐、麥寮、水林等；80 歲以上則是集中於斗六、虎尾、古坑、元長、口湖、水林等鄉鎮市。

小結，身心障礙人口的分布，於年齡層上面各鄉鎮都出現偏重於中高齡人口，性別的分布仍以各鄉鎮人口比重相近，障礙程度別的分布上，各鄉鎮仍是中度與輕度人口居多。因此，未來施政上因地制宜的方案補助可以多多彈性考量。相關局處：社會處、各鄉鎮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口的生活狀況分布來看，8 成以上人口與親友同住、生活滿意度普通與滿意者 82%，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1 成的人有參與團體，1 成的人均表示有參與縣府與社團辦理之活動，參與團體主要目的想得到相關福利權益資訊跟醫療服務，8 成的人表示有規律且固定的休閒活動。與親友同住的情況下，半數均需要別人協助照顧，因此，家庭照顧者的喘息服務及外籍看護工的人權與喘息服務相當重要。相關局處：社會處、衛生局。

身心障礙人口的交通與經濟概況來說，大部分為一般戶，低收與中低收佔比 13%；交通外出均有，幾乎不外出有將近 2 成；交通支出均為 1000 元或者不需支出；經濟收入主要來源：子女（女婿或媳婦）3 成 7、政府津貼補助 2 成、本人工作收入 1 成 3、父母親給予 1 成 1；家庭每月開銷眾數落在 2 萬至 3 萬以內；家庭每月收支短絀約 47.8%、平衡約 48.9%；經濟上非常困難者約 13.5%，比例

與低收跟中低收比例相同。因此，對於雲林縣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而言，經濟補助、與子女給予佔了身心障礙者六成以上的收入來源，因此，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的評估與訪視，不能輕易說斷就斷，要謹慎評估。相關局處：社會處、勞工處、長照中心。

二、福利需求調查重要發現

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一)保健醫療面向中：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改善、輔具評估與使用、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諮商服務、身體復健治療、身心障礙特別門診、日間照顧及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輔具評估與使用＞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其中，心理諮商上的需求，經過卡方統計檢定（卡方值 6.49，N=1097），在 95%信賴區間下，達顯著差異，顯示女性遠比男性更需要心理諮商服務。建議可以多多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社區內的身心障礙者多多使用這項服務。相關局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

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二)教育支持面向中：提供適當考試措施、教學用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大字課本及點字書或有聲書、課後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兒童托育津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及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

就學減免需求上，經過卡方統計檢定（卡方值 8.85，N=1096），在 95%信賴區間下，達顯著差異，男性遠比女性更需要，養家者需要負擔家計。建議，可以多多瞭解目前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仍有就學者時，其家庭經濟狀況需要幫助的情況。相關局處：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

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三)就業支持面向中：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公益彩券經銷商、自力更生方案、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及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和換發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兩性於就業支持各項服務上並無顯差差異。相關局處：社會處、勞工處

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四)日常生活支持面向中：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送餐服務、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服務-小作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休閒及文化活動、固定體育活動、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公平參與政治權利、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及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搭乘大眾運輸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兩性於就業支持各項服務上並無顯差差異。相關局處：社會處、各處室。

依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五)經濟補助面向中：長照看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機構住宿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房屋租賃津貼補助、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車輛牌照稅減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的需求的統計結果可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該面向的需求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補助。

其中，社會保險補助項目，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 9.02，N=1099）於 95% 信賴區間下達顯著差異，女性顯著高於男性。其次，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需求，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 7.64，N=1096）於男性顯著高於女性。相關局處：社會處、勞工處、勞保局、地方法院。

三、有效改善服務輸送及未來可能需求之重點發現

身心障礙者認為最有效改善服務資訊傳遞情形分布，以無使用經驗為最多（佔 62.4%），次為定期出版文宣及刊物（佔 9.5%）、再次為定期社區廣播（佔 9.1%）。其他管道以村里長/幹事、寄通知單信件及醫院告知為前三名。

關於本次調查中，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表示，其未來可能需求上的項目中，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意義者，我們列舉出以下 10 項

1. 個別化醫療需求，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4.23，N=1098），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2. 整體空間規劃需要無障礙考量，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5.25，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3. 更高彈性化的行政與社會服務，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3.57，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4. 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合日常生活需求用品供居家使用，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4.41，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5. 政府需提供更多元學習課程，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2.37，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6. 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2.42，N=1098），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7. 公共運輸與交通工具設計需更符合需求，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9.79，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8. 提供持續自我照顧能力培養，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1.56，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9. 不同障礙類別提供適用之職訓與工作機會，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5.51，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10. 增加定額晉用與比例保障，經過卡方檢定（卡方值：10.40，N=1099），女性顯著比男性需要。

最後，本調查要強調一個重要的方向，未來身心障礙者老化，不僅僅只是個人的問題，也會使得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大量衍生出照顧者老化、被照顧者老化之「雙老家庭」，且這項問題不會僅僅只出現在第一類障礙類別的人口群當中，其他障礙類別的情況，也會陸續出現。

目前，我國實施長期照顧 2.0 的政策，會出現 50 歲以下未經醫師診斷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者，是否能夠接受到 2.0 政策的服務，確實出現許許多多服務輸送上的斷裂，且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提供的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等有所重疊時，社工家訪評估或者是照顧管理中心的照顧專員到宅訪視評估時，該如何判定？或者如何協助以案主最佳利益為中心的需求評估與處遇計畫，如何擬定出來，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再加上方案經常是委託外部社團或者協會辦理，一定會有服務輸送上的斷裂與不均等現象發生。

建議，方案委外的過程當中，內部督導、外部督導的功能，以及個案研討，還有定期的聯繫會報，一定要確實執行與落實，這樣才有辦法慢慢落實從中央至地方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輸送，以及未來規劃新雲林之身障老化 2.0 之福利政策。

附件一

團體名單

NO	團體名稱	電話	地址	主要窗口	出席情形	出席人員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74858513	05-59 72639	63045 斗南鎮東明里新庄 65-3 號* FAX:5976391	詹俊輝總幹事 0933-579081 (簡訊)	☒ 是 ☐ 否	詹富娟 社工
2	社團法人雲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45201235	05-69 34249	638 麥寮鄉麥豐村 21 鄰復興路 87 號* FAX:6930126	林玉美小姐 0919-369887	☐ 是 ☒ 否	
3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06180423	05-53 41940	640 斗六市府文路 30 號 *FAX:5353726	林金順總幹事 0916-761848	☒ 是 ☐ 否	李振銘 理事長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20410312	05-55 71311	640 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FAX:5572722	李東蒼總幹事 0935-058509	☐ 是 ☒ 否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 98193570	05-59 78517	630 斗南鎮文昌路 536 號 *FAX:5950735	翁淑惠總幹事 0919-008039	☒ 是 ☐ 否	吳雅真 會務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78951645	05-52 66843 05-52 66837	640 斗六市林頭里林頭 21-5 號* FAX:5266845	張瑞蘭總幹事 0961-009577	☒ 是 ☐ 否	張瑞蘭 總幹事
7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95812767	05-63 39161 05-63 39941	632 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 222 號*玉蘭 6332675 *FAX:6339731	蘇裕華總幹事 0958-195575	☒ 是 ☐ 否	蘇裕華 總幹事
8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4554071	05-69 84906	636 台西鄉五港村五港路 188-8 號* FAX:6985805	吳燕芬總幹事 0963-180391 0972-075850	☒ 是 ☐ 否	吳燕芬 總幹事
9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8431229	05-78 32872 05-78 39909	651 北港鎮文仁路 364 號* FAX:7838543	康春菊總幹事 0988-190796 吳善慈社工 0988-092781	☒ 是 ☐ 否	康春菊 總幹事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女性身心障礙協會 21402557	05-53 77279	640 斗六市內環路 353 號	廖珮慧會務人員 0922-135802	☒ 是 ☐ 否	童俐菱 急難救助執行長

11	社團法人雲林縣視障 重建福利協進會 09226514	05-53 21966	640 雲林縣斗六市 育才街 75 號之 3* FAX:5360692	張惠青會務人 員 0911-922906	☒ 是 ☐ 否	<u>陳秀珍</u> <u>理事長</u> 張惠青 會務人 員
12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 障礙者重建協會 45331265	05-59 73551	630 斗南鎮大同路 444 巷 41 號*維純 5966855 *FAX:5951729	卓中信總幹事 0929-075421	☒ 是 ☐ 否	卓中信 總幹事
13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 照護協會 45307194	05-59 50044	630 斗南鎮文昌路 40 號 *FAX:5971061	黃秋慧執行長 0932-557994	☐ 是 ☒ 否	
14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 利基金會 45306505	05-66 20080	632 虎尾鎮延平里 下南 45-26 號 FAX:6620056	溫芷蓮執行長 0982-819043	☒ 是 ☐ 否	余俊賢 就服員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 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 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05-66 22136	633 土庫鎮越港里 大同路 12 號* FAX:6220466	陳嘉鈴社工 0960-775497	☒ 是 ☐ 否	薛社工
16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 使發展協會 39687324	05-53 42751	640 斗六市民生路 46 號	理事長張為忠 0932-591694	☒ 是 ☐ 否	張為忠 理事長
17	社團法人雲林縣愛無 礙協會	0928- 67243 3	630 斗南鎮延平路 二段 633 巷 46 號 *FAX:5967299	陳彥廷總幹事 0912-041020	☒ 是 ☐ 否	<u>陳明瑟</u> <u>理事長</u>
18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 科技服務協會 39759847	05-53 39620	640 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黃劭瑋主任 0920-259873	☐ 是 ☒ 否	
19	社團法人雲林縣光宇 自立生活協會 72425266	05-53 28285	640 斗六市嘉東里 嘉新路 220 號	廖士杰理事長 0952-390214	☒ 是 ☐ 否	廖士杰 理事長

附件二

	核定機關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樣本編號			
	核定文號	主統字第 1072800683 號		單位	鄉鎮市		序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					

- 1.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社福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雲林縣政府正在從事一項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的生活狀況及需求，以作為日後政府政策制定之參考。您的回答和意見將會對整個研究結果有很大的影響，有助於我們掌握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更重要的是會影響到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我們竭誠盼望您的協助，共同為福利措施的推動來努力。

所提供的資料都將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客觀、中立的做紀錄，並予以保密，且以整體的方式加以分析。最後將以綜合意見的方式來呈現，不做個別意見的表達，您可以放心的作答。訪問以問答的方式進行，問題大部分是選擇題的型態，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回答；另外，有一些需要您表達意見或看法，我們會仔細的記錄下來。當然，您也可以自寫，在適合您情況的答案前□內打勾，或是在空白欄填寫最適當的資料。由衷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若您有任何的疑問，請與我們連絡。

聯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5327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專任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張國偉
 電子郵件:kwchang@nhu.edu.tw

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題本）

基本資料

☆接受訪問者：

☐1.身心障礙者本人

☐2.非身心障礙者本人：☐1.父母 ☐2.配偶/同居人 ☐3.子女/媳婦/婿

☐4.兄弟姊妹 ☐5.孫子女 ☐6.其他親屬_____

☐7.鄰居 ☐8.其他_____（請說明）

☐3.本人與代答者共同回答（請依照上題填代答者的選項代號）

壹、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

1. 性別：☐1.男 ☐2.女 目前居住地/鄉鎮區：_____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未就學，但曾自修而識字 ☐3.國小

☐4.國（初）中 ☐5.高中職 ☐6.大專以上 ☐7.特殊學校

4. 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同居 ☐4.離婚或分居 ☐5.喪偶

5.身分別：☐1.一般人口 ☐2.原住民 ☐3.新住民(外籍配偶) ☐4.新住民(大陸港澳配偶)

6.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以舊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列為主）：

☐1.視覺障礙 ☐2.聽覺機能障礙 ☐3.平衡機能障礙 ☐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5.肢體障礙 ☐6.智能障礙 ☐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

顏面損傷 ☐9.植物人 ☐10.失智症 ☐11.自閉症 ☐12.慢

性精神病患 ☐13.多重障礙 ☐14.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5.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1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7. 您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是否已經換證？

☐1.已經換證 ☐2.還沒換證

8.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請依新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列為主)：【可複選】(註：尚未換證者，本題不用填答)

☐1.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9.身心障礙等級：(請依據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證明認定填列)
-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
- 10.造成障礙的原因，及被診斷出來時年齡：_____ (實足年齡)
- ☐1.先天疾病或遺傳 ☐2.後天疾病(致殘原因是某項病徵)
- ☐3.意外傷害_____ (請說明) ☐4.老化(因增齡而逐漸失功能)
- ☐5.不確定 ☐6.其他_____ (請說明)

貳、居住與生活狀況

11.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目前的居住狀況：
- ☐1.在家照顧_續答(☐1.獨居 ☐2.與家人親友同住 ☐3.與看護/照顧員同住)
- ☐2.機構照顧_續答(☐1.公私立教(安)養機構 ☐2.醫院 ☐3.特殊教育學校 ☐4.住宿型特殊職業訓練機構 ☐5.其他)
- ☐3.社區家園
12. 請問您對您目前的生活品質滿意嗎?
- ☐1.滿意 ☐2.普通 ☐3.不滿意，原因_____
13. 請問您未於機構接受照顧之原因?(註：第 11 題勾選 2.者，本題不用答填)
- ☐1.經濟困難 ☐2.無意願 ☐3.不知有機構 ☐4.其他_____
14. 請問您在生活起居上最主要照顧者是?【單選】
- ☐1.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 ☐2.需要其他照顧者，但無人可以照顧
- ☐3.親人照顧 ☐4.機構人員照顧 ☐5.僱看護照顧(非外勞)
- ☐6.僱外籍看護照顧 ☐7.朋友照顧 ☐8.鄰居照顧
- ☐9.其他_____ (請說明)
15.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過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
- ☐1.有，何種團體_____ (請說明) ☐2.無
16.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雲林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服務或活動?

☐1.有_續答(您覺得雲林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之活動性質或服務品質是否滿意？☐1.很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原因_____ (請說明))

☐2.沒有

17. 您最想從雲林縣政府或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得到何種服務？

☐1.結識朋友 ☐2.醫療服務 ☐3.得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訊
☐4.協助爭取權益 ☐5.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 ☐6.其他_____

18.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的次數如何？

☐1.幾乎每天 ☐2.每週三、四次 ☐3.每週一、二次
☐4.很少外出(全月 1~3 次) ☐5.都沒有外出

19.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單選】

☐1.沒有必要外出 ☐2.不宜外出 ☐3.沒有人可以陪您或帶您外出
☐4.家人禁止您外出 ☐5.自己不想外出 ☐6.缺乏定向行動能力
☐7.缺乏外出所需的輔具 ☐8.外出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
☐9.其他_____ (請說明)

20.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是？【可複選】(註：第 18 題勾選 5.者，本題不用答填)

☐1.工作 ☐2.上學 ☐3.就醫 ☐4.拜訪親朋好友 ☐5.購物 ☐6.運動、健身活動
☐7.休閒、藝文活動 ☐8.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9.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10.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例如：復健運動、外食、倒垃圾、剪(洗)頭髮、接送小孩等
☐11.其他_____ (請說明)

21. 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方式是？【可複選】(註：第 18 題勾選 5.者，本題不用答填)

☐1.自行開車或騎車(包含自行車) ☐2.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包含自行車)
☐3.坐計程車 ☐4.搭公車 ☐5.搭乘復康巴士 ☐6.搭高鐵 ☐7.搭客運
☐8.搭火車 ☐9.使用輪椅 ☐10.乘坐輪椅，但由他人協助推行 ☐11.步行
☐12.其他_____ (請說明)

22. 平均每月花在交通的費用約多少元？

☐1. 0 元 (☐不需要任何支出 ☐政府有補助) ☐2. 1~1,000 元
☐3. 1,001~4,999 元 ☐4. 5,000 元(含)以上

23.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平常最喜歡從事下列哪些休閒活動？【可複選】

☐1.看電視 ☐2.看電影 ☐3.書法 ☐4.繪畫 ☐5.攝影 ☐6.郊遊 ☐7.游泳

- ☐8.園藝 ☐9.跳舞 ☐10.休息 ☐11.閱讀書報雜誌 ☐12.逛街 ☐13.發呆
☐14.與親友聚會聊天 ☐15.打牌下棋 ☐16.手工藝 ☐17.聽音樂
☐18.旅行（在外過夜） ☐19.唱卡拉 OK ☐20.球類運動 ☐21.國術打拳
☐22.彈奏樂器 ☐23.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24.其他：_____

24. 以上休閒活動是否規律進行？ ☐1.是 ☐2.否

25. 請問您獨自行動情形為何？【單選】

活動項目	沒困難	需輔具協助	需人協助	需協助移動	完全不能
1.獨立使用電話？	1. ☐	2. ☐	3. ☐	4. ☐	5. ☐
2.獨立完成所有購物？	1. ☐	2. ☐	3. ☐	4. ☐	5. ☐
3.獨立烹飪與擺設一頓適當飯菜？	1. ☐	2. ☐	3. ☐	4. ☐	5. ☐
4.完成繁重家事（如搬動沙發、擦拖地板、洗窗戶、洗馬桶等）	1. ☐	2. ☐	3. ☐	4. ☐	5. ☐
5.自己洗曬衣物	1. ☐	2. ☐	3. ☐	4. ☐	5. ☐
6.自己搭乘運輸工具、開車、騎車？	1. ☐	2. ☐	3. ☐	4. ☐	5. ☐
7.自己服用藥物？	1. ☐	2. ☐	3. ☐	4. ☐	5. ☐
8.獨立處理財務？（如與銀行往來開戶存提款、投資保險等）	1. ☐	2. ☐	3. ☐	4. ☐	5. ☐

叁、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情況

26.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庭的經濟狀況是？

- ☐1.一般戶 ☐2.中低收入戶 ☐3.低收入戶

27.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是？

- ☐1.本人工作收入 ☐2.配偶工作收入 ☐3.父母親給予
☐4.兄弟姊妹給予 ☐5.子女（含女婿、媳婦）給予 ☐6.政府補助或津貼
☐7.社會慈善機構_____ ☐8.其他_____（請說明）

28.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每月領取政府生活補助多少元？

- ☐1.0 元 ☐2. 3000-6999 元 ☐3.7000 元以上 ☐4.其他_____（請說明）

29.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每月的平均開支約多少元？

- ☐1. 0~9,999 元 ☐2. 10,000~19,999 元 ☐3. 20,000~29,999 元

☐4. 30,000~39,999 元 ☐5. 40,000 元(含)以上

30.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自己一個月的平均開支約多少元？

☐1. 0~2,999 元 ☐2. 3,000~5,999 元 ☐3. 6,000~8,999 元

☐4. 9,000~11,999 元 ☐5. 12,000 元(含)以上

31.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有多少人有專職工作？_____人（包括本人）

32. 請問您的家庭平均每月的收入與支出情形是：

☐1. 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 ☐2. 收支平衡（夠用） ☐3. 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

33. 請問家庭在經濟上照顧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生活有困難嗎？

☐1. 完全沒困難 ☐2. 稍微困難 ☐3. 非常困難

34. 請問您（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家裡每月支出項目何者最多？

☐1. 子女教育費用 ☐2. 房屋貸款 ☐3. 房屋租金 ☐4. 服裝費

☐5. 電話費（傳真費） ☐6. 休閒娛樂 ☐7. 水電、瓦斯費、伙食費

☐8. 交通費（含汽、機車油料） ☐9. 醫療費

☐10. 其他_____（請說明）

肆、社會福利服務需求與服務滿意度

第一部分 服務內容：

希望您根據整體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來圈選需求程度，而滿意程度則以評分的方式來填寫，評分範圍從 1 分(最低)至 10 分(最高)。

（一）、保健醫療

題號	服務內容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滿意度 (1-10 分)
1	健康檢查與保健服務				
2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3	居家環境改善				
4	輔具評估與使用				
5	轉銜服務				
6	生活重建服務				
7	心理諮商服務				

8	身體復健治療				
9	身心障礙特別門診				
10	日間照顧				
11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				

(二)、教育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滿意度 (1-10 分)
1	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2	教學用輔助器材				
3	無障礙校園環境				
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5	課後照顧服務				
6	日間托育服務				
7	兒童托育津貼				
8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9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				
10	補助交通費及提供無障礙交通車				

(三)、就業支持

題號	服務內容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滿意度 (1-10 分)
1	職業重建服務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4	創業輔導				
5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6	職業訓練				
7	職務再設計補助				

8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9	公益彩券經銷商				
10	自立更生方案				
11	優先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				
12	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技術士執照許可核（換）發				

（四）、日常生活支持服務

題號	服務內容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滿意度 (1-10 分)
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	身體照顧及家事服務				
3	送餐服務				
4	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				
5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社區日間作業服務（小作所）				
7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8	家庭托顧				
9	照顧者支持喘息服務及訓練與研習課程				
10	休閒及文化活動				
11	固定體育活動				
12	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給予免費				
13	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陪伴者給予免費				
14	政府公共資訊無障礙				
15	網路使用環境無障礙				
16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				

	礙證明，給予半價優待				
17	提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8	提供使用導盲犬權利				
19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開發預約復康巴士之手機 APP 程式）				
20	心理衛生諮詢與重建服務				
21	公平參與政治權利				
22	免費婚姻諮詢與生育輔導服務				
23	共同討論生涯轉銜計畫服務				
24	自立生活訓練與支持性服務				

（五）、經濟補助

題 號	服務內容	需要	沒意見	不需要	滿意度 (1-10 分)
1	長照看護費用補助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補助				
3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4	機構住宿費用補助				
5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6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7	房屋租賃津貼補助				
8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9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10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11	雲林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				
12	車輛牌照稅減免				
13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1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15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16	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				
17	醫療費用補助				

18	全民健康保險免部分負擔				
19	報稅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度				
20	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保障				

第二部分 服務輸送的障礙

1. 您認為身心障礙服務措施的宣導上已經足夠？

☐ (1) 非常同意 ☐ (2) 同意 ☐ (3) 沒意見 ☐ (4) 不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2. 對於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您常是在何種方式下得到服務的訊息？【可複選】

☐ (1) 網際網路 ☐ (2) 電視 ☐ (3) 廣播 ☐ (4) 報紙 ☐ (5) 公家機關告知

☐ (6)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 (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 (8) 親友口頭傳述 ☐ (9) 私立機構告知 ☐ (10) 其他_____

3. 以您的服務使用經驗，您認為那一個方式可讓人最有效的接受到服務訊息？

【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電視 ☐ (3) 廣播 ☐ (4) 報紙 ☐ (5) 公家機關告知

☐ (6)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 (7) 社區刊物/社區廣播

☐ (8) 親友口頭傳述 ☐ (9) 私立機構告知 ☐ (10) 網際網路

☐ (11) 其他_____

4. 對於您的服務使用經驗，下列何種方式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

【可複選】

☐ (1) 無使用經驗 ☐ (2) 定期出版的文宣和刊物 ☐ (3) 進行定期的社區廣播

☐ (4) 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 ☐ (5) 定期至偏遠地區講解相關福利訊息

☐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驗分享活動 ☐ (7) 新增數位傳播的類型

☐ (8) 其他_____

5. 哪些原因常造成您未使用相關服務？【可複選】

☐ 1. 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 2. 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

☐ 3. 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

☐ 4. 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

☐ 5. 因為有溝通上的障礙，無法進一步了解服務

☐ 6. 專業人員的解說太難理解

☐ 7. 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

☐8.要付費，因此沒有使用

☐9.申請程序太複雜

☐10.其它_____

6. 就您的服務使用經驗，下列何項是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可行方法？

【可複選】

☐ (1)無使用經驗

☐ (2)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

☐ (3)能追蹤輔導，建立「輔導資料」

☐ (4)能辦理講座和研習加強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與價值

☐ (5)能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分享活動

☐ (6)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

☐ (7)能聯合其它機構共同宣導

☐ (8)加強文宣和編制手冊

☐ (9)其他_____

7. 就您使用服務的感受，申辦或使用身心障礙服務時，常出現下列哪些情形？

【可複選】

☐ (1)無使用經驗

☐ (2)輿論壓力會造成申請者的阻礙

☐ (3)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

☐ (4)服務項目的說明讓我產生距離感

☐ (5)申請或使用服務時很需要服務人員的情緒支持

☐ (6)不願意接受服務人員的幫助

☐ (7)心理自尊受損的壓力

☐ (8)其他_____

8. 當您申請或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請問最常抱怨哪些問題？【可複選】

☐ (1)無申請或使用經驗

☐ (2)服務人員或文宣無法用其母語或習慣的語言溝通

☐ (3)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

☐ (4)沒有適當的輔具幫助了解服務或輔具不符合所需

☐ (5)不同意服務的內容

☐ (6)服務人員解說不清

☐ (7)沒有顧慮到性別的差異

- ☐ (8) 沒有顧慮到族群的差異
- ☐ (9) 程序等待太久
- ☐ (10) 未有周邊服務方案的配合，如交通、經濟、轉銜協助，而無法使用
- ☐ (11) 服務使用後沒有可以諮商和討論的對象
- ☐ (12) 來單位申辦時常遇到環境上的障礙(如無導盲磚、電梯等)
- ☐ (13) 其他_____

9. 就您的服務使用經驗，在接觸服務提供時對服務單位常遇見之人力問題？

【可複選】

- ☐ (1) 無使用經驗 ☐ (2) 專業人員的訓練不足 ☐ (3) 專業人員流動率高
- ☐ (4) 專業人員身兼數職 ☐ (5) 沒有多餘的人力與家屬溝通
- ☐ (6) 潛在個案量太大，專業人員不足 ☐ (7) 目前的人力無法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
- ☐ (8) 目前的人力無法進行個案管理 ☐ (9) 社區內沒有可支援活動的人員
- ☐ (10) 非專業人員太多 ☐ (11) 志工不足 ☐ (12)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 未來可能需求

近年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逐漸受到重視，然而需求亦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因此，藉由此量表來了解身心障礙在未來需求上的情況，進而調整政府在政策上的考量。請您在閱讀完每一題目後，各圈選合適選項。

未來需求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請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重用藥諮詢服務。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提供個別化醫療需求，改善單一種治療，如：民俗推拿與民俗療法。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3.政府辦理文化或藝文活動時，可以提供無障礙表演場所並隨時提供表演所需設備。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政府提供參與娛樂與體育活動時所需之設備，如行動裝置、音樂、藝術表演。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政府需改善目前視聽娛樂場所空間設計、設備提供輔具給身心障礙者使用，例如電影院、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棒球場購票處空間、手語服務等。					
6.政府在土地開發與整體空間規化設計上都應用通用設計概念考量身心障礙者的使用性與近便性，如停車收費機的高度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7.所有行政與社會服務，提供更有彈性、更人性化硬體設施，如郵局、銀行收發郵件繳費櫃臺、存付款等高度或窗口調整。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8.政府或民間企業應改造或設計適合日常生活用品，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使用，如肢障或腦麻者設計更簡易餐具。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9.政府應開發更多，具多元性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就學方式，例如高中職校附設特教班，提供軟體程式設計等課程。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0.政府應提供持續性社區就學機會，如社區大學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1.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協助處理生活壓力及心理需求服務。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2.目前公共廁所，仍須改善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3.提供科技設施，協助居住便利性，如聲控設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4.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需更便利，如公車站牌高度調整、低底盤公車、計程車空間設計等。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5.政府需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人行道。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6.政府應設計特殊設施，避免身心障礙者行經天橋或地下道通行不便。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7.政府應設計身心障礙者特殊使用之街道警示標誌，如紅綠燈與特殊聲響。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8.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如餐點自理、家務處理、身體沐浴與如廁訓練。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9.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礙類提供適用之職訓課程與工作機會。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0.政府機關單位應增加定額晉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與比例保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訪員填寫】

意見欄【訪員填寫】

訪問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_____點_____分。

可接受電訪複查時段

☐ 早上 10：00-14：00 ☐ 中午 14：00-18：00 ☐ 晚上 18：00-22：00

訪視員_____審查員_____督導員_____填表日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民國 107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自 年 月 日起，參與南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接受雲林縣社會處委託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任，不因訪問結束而終止。

二、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

此致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訪員手冊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社 會 工 作 組 製

106 年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說明：此工作是對現行之福利需求狀況的認識與瞭解，將有助於政府及相關單位了解現況，並修正服務方案的設計，才能更貼近身心障礙者之真實需求。需求的界定除了會影響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及再分配，也將影響社會政策績效的評定。為了真實呈現身心障礙者目前生活狀況及需求，希望您以慎重的態度來執行這項任務。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參與。

A、訪問技巧

- 1.訪問前，需對研究有較詳細的了解，如：研究目的(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內容並熟悉問卷內容，並應認為自己與研究是一體的。
- 2.訪問開始前，請先表明身份，說明問卷第一頁的內容（研究性質-問卷訪問、訪問目的、訪問內容、以及訪問結果的應用價值），以幫助受訪者了解訪問的目的及進行方式，徵求對方同意再開始進行。
- 3.事先要熟悉訪問表上的每一個題目以及「訪問技巧」，使發問順暢。
- 4.訪員應熟悉問卷內容，訪問時最好以聊天方式，用詞要恰當，態度要誠懇。千萬不要一題一題去問，問卷的整理留到回家。
- 5.發問時要慢慢地、清晰地表達問題的題意，且不加入個人判斷。
- 6.問卷表上的每一個題目都要問，不能以任何理由省略或遺漏。
- 7.如果受訪者回答模擬兩可時，訪員要進一步作澄清。
- 8.注意訪問時段且需控制訪問之時間。例如：太早不好；下午可能要午睡；夜間不要太晚，訪員須注意自身安全，也避免打擾受訪者及家庭。
- 9.訪問時需有「層級式問法」。如：詢問「你外出都使用何種交通工具？」，可先詢問「您最近會出去嗎？」→「您都怎麼出去？」，可視受訪者之理解狀況慢慢詢問。
- 10.盡量使用受訪者的慣用語言，例如台語、閩南語等。

B、訪員態度

- 1.有時受訪者會問一些挑戰性問題，例如：「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問我也沒用」或問「為什麼要問我收入多少」等問題，此時訪員需和顏悅色的解釋，強調訪談內容並無對或錯，只是要聽聽受訪者的意見和經驗，且會保密處理。
- 2.訪談員要有信心，保持心情愉快且表現對研究及訪問的相關問題非常清楚。另外，我們有發問的權利但對方也有拒答的權利，千萬不可與受訪者作言語上的爭執。
- 3.問問題時，千萬不可出現訓問的態度(如：老師問學生、法官審犯人的態度)。
- 4.對受訪者的問答，不能批評、驚訝、贊成或不贊成的語氣與態度，儘量保持「非判斷的態度」。
- 5.若受訪者不了解題目或誤解題意時，訪談員要重複念問題，但不可能擅加解釋，以免受訪者受到暗示。
- 6.在問答的過程中，訪談員要適時給予受訪者積極的回饋，讓受訪者確知自己的角色。譬如，在受訪者回答後以「是！是！」表示回答得好，但不評論回答內容的好壞。
- 7.訪員需在訪問過程中作適當的引導，在問答過程中，若受訪者的回答不清楚、不完整、或不合題目原意時，訪談員可重述題目，但不能採用責怪的語氣或態度要求進一步的回答，使受訪者進一步清楚回答、完整。

C. 問卷內容說明

- 1.若受訪者無法親自作答（如：生病、臥病在床等），則由照顧者回答。
- 2.若遇到受訪者有下列情況時，先視其受訪意願再約定訪問時間；如果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問，訪員不能勉強其受訪：
 - (1)生病住院或進住機構；
 - (2)搬家；
 - (3)出外旅行若能在調查執行期間內回家，訪員可以詢問其意願並決定是否擇期再訪。
 - (4)拒訪者請訪員在樣本名單上註明拒訪之原因或情況。

(5)暫時外出 訪員可約定再訪時間，若約定三次均不在，則放棄該位受訪者。

(6)其他如：地址找不到、電話無人接聽等狀況，請先略過；如果這樣的情況過多導致手中樣本名單不足，請與我們連繫。

D、注意事項

1. 表格之填寫

(1) 圈選之方式正確。

(2) 說明要清楚、詳細，字跡要容易辨識。

(3) 請注意單複選。

(4) 填寫時，請保持問卷內容之乾淨。

(5) 訪問完，當天要整理完畢以免漏填或遺忘重要事項；若有疑問要提出討論。

2.在問答過程中，要記得隨時在訪問表上紀錄訪談結果。要隨問、隨聽、隨記，以免事後整理時遺忘。

3.訪談結束後，請詳細檢查問卷中的每一題，若有漏答的部分應立即補齊。

4.訪員請在每一份問卷的最後簽名並註明訪談日期。

5.訪談如果遭受拒訪，請以名單中的下一位為替代樣本，並知會研究者。

6.請一定要注意自身之安全。

7.工作期限至_4_月_8_日，敬請配合，謝謝。若有下列情形請盡早通知老師或研究助理詢問。

- 無法在期限內訪問完所分配的樣本數。

- 提早訪問完分配之樣本數而有意願再協助訪問者。

電話：簡珮涵 0963-190-172 張國偉 0910-529-001

8.訪問完，請繳回：

- 所有問卷

- 所有樣本名單

9.訪問費的計酬，完成後的完整問卷，每份以 160 元計算。

E、研究之倫理

- 1.志願參與：受訪者應瞭解無論何時他們的參與皆必須出於自願，他們有權拒絕參與研究，而且有權隨時終止參與。
- 2.對參與者無害：受訪者有權知道所牽涉到的權利、風險與危險。
- 3.匿名及保密：受訪者的資料不應該在沒有得到允許之下被使用，而且應保持機密性與匿名。
- 4.欺騙研究對象：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可以採用欺騙手段，但事後應給予研究對象完整與誠實的陳述，以及為何需要使用欺騙手段。
- 5.分析與報告：所有的資料都是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紀錄則應該是客觀且不偏差。【訪員一定必須親自訪問受訪者，不可在家隨便自行作答】

F、訪員人身安全

1. 在訪問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找研究助理簡珮涵或主持人張國偉老師詢問。
2. 在訪問的過程中，要隨時注意自己自身安全，提高警覺。請不要隨便飲用來路不明的飲料，如果可以請自行帶著開水。
3. 訪問時請團體行動，最少兩個人一起到受訪區域去，再各自去訪問，之後相約某一時間一起回來。
4. 除非不得已，否則請不要夜間訪問。
5. 在出門騎車進行訪問時，請帶安全帽。
6. 若發現受訪者有異樣，比如：喝酒、把門上鎖、眼神怪異、要求到房內拿東西等，請放棄此受訪者，不要勉強訪問。
7. 問路時，請不要隨便搭別人的車。
8. 出門訪問時，一定要跟家人、朋友交代行蹤。